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教務會議

會 議 記 錄

教務處 編印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主席：曾教務長端真

記錄：顏如芳

出（列）席：如會議簽到表

議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工作報告

（一）招生（含學術服務）組

1. 本學期大學部學生申請修讀輔系自 95 年 5 月 1 日至 95 年 5 月 10 日止受理申請，大部分開設輔系之學系業已將審查結果送交本組，尚有學系迄至 5 月 18 日尚未送達。
2. 本學期大學部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受理期限延長至 95 年 5 月 31 日，請各開設雙主修之學系於 5 月 31 日下班前將申請單經系主任、院長蓋章同意後，收齊統一送交本組彙整，俾依規定簽請核定。
3. 有關 9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請各學系助教審核完畢後，於成績單上簽註意見並蓋章確認，儘速送交本組各承辦人。
4. 為辦理畢業證書印製事宜，94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估畢業生名單業請各系所於 5 月 10 日前送交本組，迄至 5 月 18 日尚有音樂教育學系尚未送達。
5. 95 學年度轉系審查會議業於 5 月 9 日召開，通過審查會議准予轉系之同學名單，業已於教務處首頁公告。
6.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費催繳作業已於 5 月 4 日發函通知各系所聯絡所屬尚未繳納學生於 5 月 12 日前完成繳納。迄至 5 月 18 日約有 20 位同學尚未繳納。經聯繫若仍逾期未繳納者，本組將依本校學則規定予以處理。
7. 5 月 15 日開始受理下學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請事宜。
8. 95 學年度運動績優單獨招生總收件數為 86 件，符合報考資格者 83 件，術科考試於 95 年 4 月 29 日舉行，於 5 月 4 日召開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最低錄取標準，計錄取正取生 12 名，備取生 15 名。
9. 9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於 5 月 5 日公告第 1 階段榜單，計正取 248

名，備取 213 名，第 1 階段考試通過者計 316 名。

10. 9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網路報名時間為 5 月 8 日至 5 月 12 日，計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共 2 所辦理招生，預計招收 31 名。
11. 業於 5 月 17 日召開 95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討論簡章事宜。
12. 95 學年度台灣省原住民籍暨離島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保送甄試，本校獲分發 11 名。本項名額屬外加之公費生，業已寄發錄取通知予同學。

（二）教學業務組

1.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於 95 年 4 月 19 及 4 月 21 日來函，請各校依各項原則提出申請聯合評鑑、共同評鑑以及填覆學門分類確認表、系所性質表等，本校已於 95 年 5 月 3 日以北教大教字第 0950002306 號函回覆該中心。本校有「造形設計學系」及「玩具與遊戲設計研究所」申請共同評鑑。
2. 95 年 4 月 27 日教育部召開研商「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修正事宜會議。本次修正方向較有影響者包括：
 - （1）修正學校擴增總量規模之條件：即學校總量應維持既有規模為原則，符合審查作業要點第五條所規定之條件並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准者，始得擴增既有之總量規模），同時取消原「各校每年可增學生數，日間學制 150 人為限，日、夜間學制合計不得超過 250 人」等規定。
 - （2）增列學校招生名額總量減招或停招之機制：即將院、系、所辦學成效(依評鑑結果)及師資質量追蹤列入招生減量機制。
 - （3）增列調整學士班、碩士班（日、夜間學制）及博士班等招生名額之原則：如日間學制學士班不得調整至其他學制、調整至碩士班及學士班之各項比例原則。

本處俟上述要點定案後，將另行通知各院系所知照。

3.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南部科學工業園管理局」共同主辦之「95 科學工業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案，係各校配合科學園廠商人才需求，規劃實務補強之培育課程，每校申請案件以 2 件為上限，本處業於 5 月 12 日影送相關申請作業說明予各院系所，敬請各院系所踴躍提案，並於 5 月 25 日前將計畫構想書紙本 1 式 5 份、電子檔 1 份送本處彙報。

4. 大四應屆畢業生藝能科獎學金自即日起至5月19日開始申請，凡有意申請者，請逕至各甄選學系（藝教系、音教系、體育系）辦理。
5. 本校正值進行校園e化業務，各項基本資料之建置需借助各單位之全力配合檢核，以達資料之正確無誤。課程規劃系統資料之建置，已設定完成至93學年度，本組預訂於5月16日之前完成94學年度及95學年度之資料，期望新學年度即可使用新系統選課。
6. 有關英語補強課程部份，因92、93、94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原提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辦法規定，大三下學期結束前應通過校訂英語檢測標準，否則應補修1年之英語補強課程。所以新辦法有關大二下學期結束前之規定，應自95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實施。
7. 95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經本組彙整後再度惠請各系所檢核，各組業於5月12日前送達本組，惟仍查部份系所有有部份內容需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待此部份確定後將提報教育部核備。
8. 95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各系所及開課單位應於5月20日前完成課程之排定，惠請各開課單位依排課流程及時序完成各階段業務。

（三）出版組

1. 「北師校訊」第126期徵稿中，惠請各系所單位踴躍提供4、5二個月之活動報導、師生員工之榮譽事蹟及消息預告等，以光篇幅。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報」第19卷第1期已於3月底分「教育類」（8篇）、「人文藝術類」（5篇）及「數理科技教育類」（6篇）三類出刊。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報」第19卷第2期已於3月底截稿，計收稿件45篇。經4月25日召開編審委員會議進行預審，除15篇未通過預審退稿外，餘30篇由相關領域委員推薦評審名單，已陸續聯繫送審。
4. 奉校長指示於3月22日下午召開本校學報編審制度研修會議，商討因應TSSCI對本校學報審查意見之改進措施。本組依會議決議，研擬編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徵稿規則等修訂草案，提5月3日第10次行政會議討論定案，將自第20卷（2007年3月出刊）起實施新制。新制內容包括：重新訂定刊名為「教育實踐與研究」，僅收錄教育專業領域的學術論文，且改刊期為季刊；其編輯委員會中，校外委員不少於半數。
5. 本學期開學迄今，講義、考卷及行政用資料印量計約33萬張。

（四）學研組

1.辦理各項研討會與交流活動

- (1) 辦理 95 年 8 月 3、4 日 Dr. Gardner and Dr. Winner 學術專題演講相關事宜。
- (2) 95 年 3 月 15 日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Dr. Andrews 蒞校拜會校長，並與台文所翁所長聖峰、語教系顏主任國明、語教系林助理教授文韻、自然系全教授中平、華語中心周執行長希炯及本組許組長炳煌，就兩校學術交流、交換學生以及開設華語研習課程等議題熱烈討論，將積極推動兩校實質學術交流。
- (3) 95 年 3 月 31 日上午 10 時假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舉行本校與日本國立法人群馬大學「教育學術交流合約書」與「學生交流備忘錄」簽約儀式。兩校之前簽訂院級合作及交流協定，因本校升格為大學，爰協議後同意提昇為校級學術合作交流。並且每年交換學生名額由 3 名增加為 5 名；短期訪問期限由 15 日延長為 20 日。
- (4) 95 年 4 月 7 日下午 2 時接待美國肯特州立大學國際事務處執行主任 Dr. Kenneth Cushner 及英語第二語言中心主任 Dr. Klaus Gommlich 來校參訪；並與曾教務長端真、兒英所陳所長淑惠、本組許組長炳煌研議兩校交換師資、交換學生及雙聯學制等相關合作事宜。
- (5) 本校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之「學術交流備忘錄」，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已完成簽約手續，現聯繫學術交流事宜。
- (6) 本校與新加坡亞洲幼兒教育訓練與資源中心之「教育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經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聯繫簽約及合作交流事宜。
- (7) 籌辦 95 年 7 月澳門大學「語言及文化之旅」，計有 22 名師生至本校研習華語 9 天，聯繫課程及住宿等相關事宜。
- (8) 辦理本組許炳煌組長於 95 年 3 月 24 日至 26 日至韓國漢城觀摩韓國展覽株式會社舉辦之「第 22 屆海外留學、語學博覽會」。
- (9) 辦理師培中心楊志強主任與本組許炳煌組長，於 95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6 日參加澳大利亞政府教育部在布里斯本舉辦之「2006 國際教育論壇」事宜。
- (10) 聯繫教育學院林院長新發、本組許組長炳煌與本校教師、研究生等 13 人參加澳門大學 95 年 4 月 29-30 日「華人社會教育發展」學術研討會相關事宜。
- (11) 辦理本校 95 學年國際交換學生計畫，計有 5 位同學符合申請資格，聯繫有關學校協商後續相關事宜。
- (12) 辦理本校 95 海外遊學團活動，預計前往美國聖地牙哥、加拿大多倫多、英國倫敦及紐西蘭奧克蘭等地進行 4 週語言課程。
- (13) 辦理「駐紐約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函請本校提供宣傳照片及中、英文字簡介等相關事宜。

- (14) 聯繫澳門大學、香港中文大學、義大利烏地大學、美國肯特州立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教職員生交流備忘錄」等簽約事宜。
- (15) 辦理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獎助及教育部、國科會或校外單位獎(補)助教師研究相關事宜。
- (16) 提供各項研討會及學術活動相關訊息。

2.訂定學校法規及制度

- (1) 彙整本校與國外大學合約書重要事項一覽表，Email 本校各系所轉知所屬師生並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頁上。
- (2) 訂定「本校國際交換學生實施要點」經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辦理公告施行事宜。
- (3) 修訂「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經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辦理公告施行事宜。
- (4) 修訂「本校學術獎勵審核委員會設置要點」提第 10 次行政會議討論。

3.鼓勵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與獎勵學生赴國外研修

- (1) 國科會核定本校 94 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獎學金案共 9 件，學生獎學金每月 4,000 元(補助期限 8 個月，共 32,000 元)，由本組統一繕造獎學金請領清冊辦理相關撥款事宜。
- (2) 辦理語教系黃俐娟等 25 位同學申請國科會 95 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事宜。
- (3) 95 年 3 月 31 日下午舉行 95 年度本校學生赴日本群馬大學交換學生甄試，結果錄取高于婷、蔡蕙頻、陶韻竹及李湘屏等 4 位同學，辦理錄取同學赴日就學相關事宜。
- (4) 辦理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獎助本校研究生宋之菡赴大陸研究獎助金撥款事宜。
- (5) 辦理「教育部 95 年獎助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頂尖大學(機構)研修甄試」公告事宜。
- (6) 辦理「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相關事宜。

(五) 通識教育中心

- 1. 本中心於 9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參加安全衛生通識教育推廣說明會。
- 2. 本中心已於 95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召開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中決議本校 95 學年度基本

素養通識科目（英文、閱讀與寫作、科學導論、教育思潮與教育改革）教學計畫外部評鑑（審查）委員名單，現正彙整評鑑（審查）委員意見，以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3.彙整並輸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院領域（教育、人文藝術、數理）及基本素養共同選修通識課程開課科目等相關事宜。

（六）進修暨推廣中心

- 1.實施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生教學狀況調查。
- 2.95 年度暑期班學員第 1 階段網路選課，選課時間：5 月 17 日（星期三）～5 月 22 日（星期一）。
- 3.95 年暑期兒童活動營課程規劃中，預定推出 4 大類型課程（內含多項課程），並於 5 月起進行密切招生。
- 4.授課中之推廣教育授課共計 18 班次，招生中共計 14 班次，課程網址：<http://dice.ntue.edu.tw/widespread/709class1.htm>，感謝本校系所單位對推廣教育課程的支持與協助。
- 5.辦理兩場免費專題演講及 4 梯次玻璃藝術 DIY 活動體驗營，歡迎本校師生踴躍報名。
- 6.本校 95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筆試已於 4 月 30 日（星期日）辦理完畢，並於 5 月 18 日（星期四）第一階段放榜，5 月 28 日（星期日）將辦理正取生報到註冊手續，備取生將於 6 月 3 日（星期六）辦理遞補報到及註冊手續；部分班別將於 6 月 3 日（星期六）及 6 月 4 日（星期日）辦理口試；另金門班訂於 5 月 27 日（星期六）於金門辦理考試。

三、報告案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報告案	
案由	有關藝術與藝術教育學系陳文祥教師提請撤回「申請更改侯俊宇同學成績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陳文祥老師 95 年 4 月 28 日說明（如附件）辦理。 二、另於 5 月 17 日（星期三）委請藝術與藝術教育學系協助聯繫陳文祥老師，確認是否仍提教務會議討論。陳師告知確認提請撤回申請更改侯俊宇同學成績案。 三、原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受理陳師申請更改成績案，後除召集小組會議討論外，並另加開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討論。會議決議：該申請案不予同意更改成績。

報告單位：教務處

四、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侯俊宇同學申訴案，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該次會議紀錄批示辦理。 二、 有關該次評議決定書之理由如下：「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根據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 24 條審議本申訴案，因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內容未臻明確，決議申訴人申訴有理。」 三、 檢附該次會議紀錄批示簡簽影本（附件 1）、評議決定書影本（附件 2）、學生申訴辦法（附件 3）及學生成績管理辦法（附件 4），供參考。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一、 本次教務會議經委員充分討論，審慎考量之後，依照本校下列規定，進行審議： （一）學生申訴評議辦法第 14 條：「受理學生成績申訴時，對於其中涉及品性考核、 <u>學業評量</u> 或懲處方式之選擇，應依有關法律規定。並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認知所為之決定，僅於其判斷 <u>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u> 時，始得予以撤銷或更換。」 （二）學生申訴辦法第 24 條：評議以秉持公平與正義為原則，並應以學校之現行規定為依據。 （三）學生成績管理辦法第 8 條：「學生成績一經送抵教務處登錄後，教師因故擬更正學生成績，應填具更正申請表格，並親自列席教務會議， <u>經教務會議通過後</u> 由教務處辦理成績更正。」 二、 根據陳文祥老師親自列席本會說明，已為本會之決議提供清晰的佐證。 三、 依據本會及專案小組會議，共 3 次會議之決議，茲再重申本會於有關本件更改成績案之決議並無違

	誤。 四、本次會議仍維持原決議，不同意陳文祥老師更改同學成績。
--	---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訂本校「開課實施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開課實施辦法」自 88 年 1 月 22 日訂定實施後即未再修正，本辦法內容中多項規定均已不合時宜，另配合本校改制大學，為釐清各開課單位之權責及各項行政程序，擬修訂本辦法，以符合現況。 二、檢附本校「開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敬供委員參閱。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一、除更改部份條文外，餘照案通過。 二、更改條文如下： (一)「第 1 條 本校各系(所)每學期開課…、學分數及開課學期實施。」，刪除線部份文字刪除 (二)第 3 條將原條文第三點之部份文字移至修正條文前段：「本校開課人數上限依課程性質、教室大小、教具設備為考量因素。」 一、各班開課人數標準： (一)學士班下限為 10 人，上限為 50 人。 (二)碩士班為 4 人以上。 (三)博士班為 2 人以上。 二、(刪除) 三、(移至第二點) (三)修正條文第 6、7 條刪除，第 8、9 調條文配合調整。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開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	一、本辦法以大學部課程為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本校各系(所)，因此刪除本條之適用範圍。
第 1 條 <u>本校各系(所)每學期開課應依照校訂報部核備之學年度課程計畫表上之科目名稱、時數、學分數及開課學期實施。</u>	<u>二、開課依各學系之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上之科目時數為準。</u>	1. 文字修正。 2. 條次變更。
第 2 條 <u>本校一般課程包含校訂課程(如通識課程、軍訓課程、體育課程、服務課程等)、各系(所)專門課程及各式學程(含教育學程)課程等。</u>		以 95 學年度本校課程架構為基準，增訂本校各類課程名稱。
	四、開課類型分為教室課、實驗課、室外課、音教系主副修之鋼琴、鍵盤個別課。	刪除
	五、教室課包含理論課、討論課、實習課等。	刪除
第 3 條 <u>開課人數上限依上課教室大小、教具設備、經費預算為考量因素。本校一般課程之開課人數標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各班開課人數標準： (一)學士班為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 (二)碩士班為 4 人以上， 25 人 以下。 (三)博士班為 2 人以上， 25 人 以下。 <u>三、一般課程未達前項各款開課人數標準者，開學後應予以停開。</u> <u>二三、遠距教學課程、各式學程課程、雙主修課程、輔系課程、暑期課程等開課人數，如有</u>	<u>三、開課人數依上課教室大小、教具設備、經費預算為考量因素。</u>	依本校目前行政作業及「選課辦法」第 5 條規定，明確規範各類課程之開課人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相關規定，應依規定辦理。</u>		
第 4 條 <u>校訂課程及各式學程課程由開課單位協調安排授課教師及相關事宜。</u> <u>各系(所)專門課程則由系(所)負責安排開課事宜。</u>		增訂各類課程之權責單位。
第 5 條 <u>本校課程異動之申請程序（包括架構、科目中英文名稱、學分數、修別等）：</u> <u>一、校訂課程：由各單位、中心提出後，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u>二、專門課程：總學分數之架構更動，需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決議後實施。各系(所)之必修選修課程，應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u> <u>三、學程課程：系(所)學分學程由相關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學位學程必需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增訂各類課程審議之行政程序
第 6 條 各學系專門課程必修學分至少 35 學分，其中核心課程 3 學分數以上之科目，至少 5 科。		依據本校改名大學課程改革重點及特色，為突顯各系學術與人才培育，特增訂本條。
第 7 條 各系(所)專門選修課程應依各系(所)特色需要而開設，其開設科目應考量各系(所)學生應修之選修學分總數，適度開課，並應每學年檢討，刪除不再開設之		1. 依據本校改名大學審查委員意見，部分系(所)專門選修課程，浮濫陳列，當時審查委員要求本校 95 學年度課程計畫表中各系之選修課程學分數應為學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科目。		應選修學分總數之 2 倍以內。 2. 為有效利用本校資源並使各系(所)專注培育特定人才，特增訂本條，各學院得視各系(所)之特性，據以規定所屬系(所)專門選修課程開設數。
第 68 條 欲開設之課程，應於每學期選課前公佈開課科目、課程大綱、內容、教材及任課教師，供學生選讀。		增訂每學期公佈開課內容之時點。
	六、教室課、實驗課、室外課人數選修以七人為下限，必修課以 50 人為上限，因場地大小或設備不足者，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刪除本條併入第 2 條。
	七、本校課程科目表上之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皆以 50 人上課為原則，輔系課程、國中小師資教育課程、重補修課程以隨班上課為原則，不得要求另行開班，須另行開班者，依「本校學生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專業科目另行開班實施要點」辦理。	刪除本條併入第 2 條。
第 7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訂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9~11 條，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教育部 94 年 8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96732C 號令修正「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爰依前述作業規範，擬修訂旨揭辦法第 9~11 條之相關規定，如附件 2。 二、另原辦法中第 6、9、11 條對於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任課教師，本校依教學計畫內容酌予補助與獎勵等，有相互重疊之規定，擬刪除不必要之用語及規定(如附件 2)。 三、檢附「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附件 1)及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2)，敬供委員參閱。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一、除第 10 條修正通過外，餘照案通過。 二、修正部份： 第 10 條 遠距教學課程……，網路上教材之使用應符合網 路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90年6月29日台(90)高(二)字第9006674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4年8月15日台高(二)字第0940096732C號令發布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課程之運作有所遵循，並維持良好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所稱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各校)，指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不含空中大學。
- 三、本規範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進行教學，並產生互動教學行為。遠距教學包括網路教學，網路教學必須在學習管理系統上進行教學，學習管理系統上所執行之內容必須符合各校教學標準，其中學習管理系統應具備教學系統、教學實施及教材製作等功能。本規範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
- 四、各校辦理遠距教學應指定相關單位、院、系、所或組成任務編組性質之委員會辦理之。
- 五、各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由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提出教學計畫，送各校課程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開授，並報本部備查。前項教學計畫，應明定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並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
- 六、學生得依各校校內及校際選課規定修讀遠距教學課程。
- 七、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舉行期中及期末考試，並於教室實地舉行，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
- 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教師之授課時數，應依各校教師授課時數相關規定辦理，並得視課程需要，置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
- 九、遠距教學以同步視訊方式實施，於上課期間，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主播端應提供上課錄影帶，送請收播端或以視訊隨選方式另行安排補課。
- 十、開授網路教學課程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記錄及作業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一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 十一、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或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有關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給予學分，並得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 十二、各校之系所或學程開設遠距課程數超過當學期開課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依

本部相關規定報本部審查。

十三、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十四、各校得透過與國外學校合作方式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其規範及學分數依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辦理。所合作之國外學校未列於本部所建參考名冊者，其所開設之遠距課程應依本部相關規定報本部審查。

十五、各校開設之中小學教師進修專班、依本部公告之產業發展所需類科及管理相關類科辦理之在職專班，其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總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應依本部認證相關規定報本部審查。前項所授予之學位，其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

十六、各校應定期評鑑學校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三年，以供日後查考。

十七、本部得至學校進行遠距教學實施成效評鑑及審閱相關資料；成效不良者，得限制其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以遠距教學授課所授予之學位。

十八、各校應依本規範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並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1 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特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訂。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方式包括：同步遠距教學、非同步遠距教學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 各式遠距教學之需求規格，應符合教育部之規定。	本條未修訂。
	第 3 條 本校遠距教學課程開課及選課原則如下： 一、遠距教學課程開課及學分數認定，悉依本校一般課程開課程序辦理。網路教學課程以運用本校提供之網路教學平台為原則。 二、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課程，至少須有本校學生 10 人選課始得開課；本校主播課程選課人數上限視本校遠距教室容量而定，外校主播課程選課人數上限依主播學校之規定及本校遠距教室容	本條未修訂。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量而定。 三、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外校主播課程視同本校課程）之選課，與選修一般課程相同，依本校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校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之總學分數不得逾畢業學分數 $1/2$。	
	第 4 條 混合式遠距教學課程其中網路教學佔課程比例以 $1/3$ 以上為原則。	本條未修訂。
	第 5 條 遠距教學課程秉持互動學習之精神，於學習活動中須安排師生於網路教室即時互動之活動。	本條未修訂。
	第 6 條 第 1 次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由本校依教學計畫內容補助開課教師設備費、研究生助學金等費用。經費之補助以非同步網路教學課程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網路教學課程為優先。	本條未修訂。
	第 7 條 遠距教學課程，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以學分數計算授課鐘點及依修課人數（55 人以上）增加教學鐘點外，混合式網路教學課程另加計 1 小時之教學鐘點，非同步網路教學課程依教學計畫內容另增加 2 至 3 小時之教學鐘點。	本條未修訂。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8 條 教師開設非同步網路教學課程，1 學期以開設 1 門為原則。	本條未修訂。
第 9 條 <u>遠距教學課程任課教師應提出教學計畫，送校課程委員會研議，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提報教育部備查後，始得開授。</u> <u>前項教學計畫需明示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並公告於網路上提供查詢。</u> 教師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經審查通過後，得依本辦法給予獎勵。	第 9 條 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u>於提出教學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得依本辦法給予補助或獎勵。</u>	1. 配合新修正「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五點之規定，增訂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行政程序及教學計畫之內容。 2. 本辦法第 6 條已有補助相關規定，本修刪除「補助」之用語。
第 10 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教材得經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協助上網，網路上教材之使用應符合 <u>網路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u> 之相關規定。	第 10 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教材得經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協助上網，網路上教材之使用應符合 <u>有關</u> 網路著作權之規定。	配合新修正「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十八點之規定，增加應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第 11 條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u>任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後須繳交教學成效報告 1 份，並由教務處至少保存 3 年，俾供教育部查考。</u>	第 11 條 <u>獲獎助</u>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教師於學期結束後須繳交報告 1 份。 <u>開設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成效卓著者，由本校酌給設備費等經費獎勵。</u>	1. 配合新修正「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十六點之規定，增加無論是否獲獎助，均應繳交報告 1 份且至少保存 3 年之規定。 2. 刪除有關開設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之設備補助或獎勵，本辦法第 6 條及第 9 條已有相關規定。
	第 12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訂。
	第 13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條未修訂。

提案編號：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社會科教育學系建請取消實施本校期中教學評鑑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教學狀況調查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教學狀況調查每學期分 2 次進行，採當學期教師任教科目總數之半數於期中舉行，其餘科目於期末選課時舉行。」 二、期中問卷調查目的在幫助授課教師瞭解學生需求期待並提供授課教師及時有用的資訊，據以調整其教學內容、教學方法及教學態度，提高教學成效並促進教、學之間良性循環的功能。 三、另依本校「教學狀況調查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本校學生全部填答完畢期末教學問卷，方得選修下學期課程。」，假如全部問卷調查均安排至期末舉行，以本校目前教務系統，恐無法勝任，必造成學生怨聲載道。 四、目前尚有臺灣大學、新竹教育大學、靜宜大學、元智大學等均有實施期中教學問卷調查作業，惟部分學校之期中教學問卷並不列入教學評量之參考。 五、本案建請維持原作業程序，俟本校新教務系統建置完備後，再研議修正。 六、檢附本校「教學狀況調查實施要點」，敬供委員參閱。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一、仍維持原 1 學期舉行 2 次評鑑，惟時間點請再斟酌。 二、請教學業務組協助徵詢各系所意見並彙整後，依行政程序簽請核示。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狀況調查實施要點

84.4.11 本院**8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89.12.20 本校**8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3.10.20 本校**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2**條、第**3**條、第**4**條、第**5**條
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加強師生互動，提升教學效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學狀況調查每學期分**2**次進行，採當學期教師任教科目總數之半數於期中舉行，其餘科目於期末選課時舉行。
- 三、本校師生教學狀況調查表，採網路線上填答方式，填答後由教務處進行統計分析和列印報告。

整份問卷填答逾**1/3**題為「無意見」者，該問卷將不予採計。
- 四、本校學生全部填答完畢期末教學問卷，方得選修下學期課程。
- 五、調查統計之結果，供作下列之用途：
 - (一) 陳請校長、教務長參閱。
 - (二) 各系所主管應請依職權上網查詢所屬任課教師之調查結果，如有需要得向教學業務組索取。
 - (三) 各任課老師應請自行上網查詢調查結果，以做為教學改進之參考。
 - (四) 做為教師續聘與否、升等、獎懲之參考依據。
- 六、調查統計之技巧問題，必要時由教務處成立小組共商解決。
- 七、本要點提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提案編號：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訂本校「考場規則」第 8~12 及刪除 13~17 條，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校「考場規則」於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有關第 9~11 條懲罰處分，會議決議再研商討論。 二、 本次依上次會議決議，擬修訂方向如下： （一） 原第 8 條刪除記過之處分。 （二） 原第 9~11 條合併後刪除記過、退學處分之相關規定。 （三） 原第 12 條依一般試場規則，增訂扣分之處分。 （四） 原第 13~16 條因修正後之第 9 條已有類似規定，擬刪除。 （五） 原第 17 條擬將原 9~11 記過或退學處分納入本條規範之。 三、檢附新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敬供委員審閱。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因時間因素，本案移至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考場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1 條 本校為維持考場秩序，特訂定本規則。	未修正。
	第 2 條 本規則適用於平時考查、臨時測驗、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等。	未修正。
	第 3 條 參加考試學生，應於考試信號開始時，依次進入考場，不得爭先恐後。	未修正。
	第 4 條 進入考場，應按照排定座位入座，靜候分發考卷，不得喧嘩。遲到逾 15 分鐘者，不得進入考場參加考試。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違者該科考試成績以 0 分計算。	未修正。
	第 5 條 接到考卷後，除考卷上有彌封者外，不論有無作答，應即在考卷之指定位置填寫考試科目、系別、學號及姓名等。	未修正。
	第 6 條 考試時應攜帶學生證放置應試桌上，以備監考人員核對。未帶學生證者，可以國民身分證或其他附照片之有效證件代替；未攜帶任何證件者，不得應試。	未修正。
	第 7 條 學生對試題如有疑問，應於原座位舉手徵得監考教師之許可後，請求說明，但不得要求解釋內容。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8 條 考試時，除必需之各種文具外，其他物件（包括手機、書籍、筆記、紙張等）一律放置在考場前方或後方不得置於座位附近， <u>違者該科考試成績以 0 分計算。</u>	第 8 條 考試時，除必需之各種文具外，其他物件（包括手機、書籍、筆記、紙張等）一律放置在考場前方或後方不得置於座位附近。 <u>否則，一經發覺，不論曾否看過，依第 9 條規定處分。</u>	文字修正，刪除記過之處分。
第 9 條 <u>考試時</u> 有下列 舞弊或影響試場 情形之一者，該科考試成績以 0 分計算： 一、私藏夾帶者。 二、 <u>考試時，以任何方法幫助他人作答者。</u> 三、有窺視、交談、大聲喧嘩、未繳卷、逾時繳卷或繳卷後仍逗留考場者。 四、有脅迫 他人 幫助其舞弊之言詞行為者。 五、擅自交換座位、交換考卷者。 六、 <u>未經許可</u> 翻閱書籍或筆記者。 七、冒名頂替者（代考者若非本校學生，送有關單位究辦）。 八、其他 舞弊 情節重	第 9 條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科考試成績以 0 分計算， <u>並記大過乙次</u> ： 一、私藏夾帶者。 二、 <u>故意將寫好答案之考卷，斜放或高舉以供他人竊看者（雙方受同樣處分）。</u> 三、有窺視、交談、大聲喧嘩、逾時繳卷或繳卷後仍逗留考場者。 四、 <u>學生參加考試未繳卷而離場者。</u> 五、 <u>考試時有脅迫同學幫助其舞弊之言詞行為者。</u> 六、 <u>考試時，甲生以口頭或夾帶或其他方法幫助乙生作答，甲乙兩生同時處分。</u>	1.原第 9~11 條合併，並刪除記過、退學之處分，違反本項規定，該科考試成績一律以 0 分計算。 2.記過或退學之處分另以第 11 條規範處理之。 3.原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併入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 4.原第 9 條第 1 項第 2&6 款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併入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 5.原第 9 條第 1 項第 3&4 合併成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 6.原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變更為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 7.原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 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大者。	第 1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科考試成績以 0 分計算，<u>並記大過兩次：</u> 一、擅自交換座位者（<u>雙方受同樣處分</u>）。 二、翻閱書籍或筆記者。 三、<u>應用任何夾帶方式抄寫答案者。</u> 四、<u>傳遞考卷或答案者（雙方受同樣處分）。</u> 五、其他作弊情節重大者。 第 11 條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受勒令退學之處分：</u> 一、交換考卷者。 二、冒名頂替者（<u>雙方受同樣處分</u>，代考者若非本校學生，送有關單位究辦）。	第 1 項第 1 款合併成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 8.原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變更為第 9 條第 1 項第6 款。 9.原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變更為第 9 條第 1 項第8 款。 10.原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變更為第 9 條第 1 項第7 款。
第 10 條 除經任課老師事先同意外，各科考卷概用藍、黑色鋼筆、原子筆作答，不得使用鉛筆， <u>違者該科考試成績扣減 10 分。</u>	第 12 條 除經任課老師事先同意外，各科考卷概用藍、黑色鋼筆、原子筆作答，不得使用鉛筆。	本條為所有試場規則均有類似之規定，為使本校學生重視此規範，特增訂違者該科考試成績扣減 10 分之規定。
刪除	第 13 條 繕寫答案字跡必須端正清晰，不得潦草。	
刪除	第 14 條 考試完畢後，應將考卷繳交指定地點，並應立即離開考場。	第 9 條第 1 條第 3 款 已有類似規範。
刪除	第 15 條 離開考場後，不得在考場附近逗留，或高聲談論考試之得失，如經勸告不聽	同上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者，該科考試成績以 0 分計算。	
刪除	第 16 條 離開考場後，該節考試如尚未結束，非經許可不得返回考場。	同上
第 <u>11</u> 條 <u>凡違反相關規定者，由監試老師登記並通知教務處，視其情節輕重，報請學校予以處分。</u>	第 <u>17</u> 條 <u>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之規定辦理。</u>	1.條次變更。 2.明訂違反本規則，監試老師之處理程序。 3.記過或退學之處分應依學校獎懲辦法規定之行政程序辦理。
第 <u>12</u> 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	第 <u>18</u> 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	條次變更。

提案編號：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訂定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論文及報告之著作權歸屬聲明書」格式，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教育部 95.2.19 台高通字第 0950015002 號函及 95.4.19 台高通字第 0950055381 號函辦理。 二、 近年來有關學生在校期間撰寫與課程相關各類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與指導教授間所生之著作權爭議日趨增多，故其著作權之歸屬有必要做進一步釐清，以建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正確觀念。 三、 教務處出版組研擬「學生論文及報告之著作權歸屬聲明書」格式，提請 審議。 四、 指導教授與學生得視需要簽署此聲明書正本兩份，並各自保管一份。 五、 此聲明書是否置放碩、博士研究生畢業論文首頁，擬尊重各所之規定。
辦法	一、 依會議決議辦理。 二、 經會議通過後，擬自 95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決議	因時間因素，本案移至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含學術服務）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生論文及報告之著作權歸屬聲明書

論文(報告)名稱：

指導教授：

學生：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系(組)名稱：

論文性質：☐博士學位論文 ☐碩士學位論文 ☐_____課程報告

1. 著作權歸屬：

(1) ☐本論文(報告)指導教授僅為觀念之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故依著作權法之規定，學生為本論文之著作人，單獨享有著作權。

(2) ☐本論文(報告)指導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本論文，屬共同著作，指導教授與學生為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

(2-1) ☐學生願意拋棄本論文(報告)之著作財產權。

(2-2) ☐指導教授願意拋棄本論文(報告)之著作財產權。

(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單獨享有著作權者，其拋棄著作財產權時，著作即成為公共所有；而共同享有著作財產權者，學生或指導教授其中一方拋棄著作財產權時，權利歸其他共有人所有。唯兩種情形，其拋棄者之著作人格權均不受影響，即於利用時仍應表示真正著作人或共同著作人姓名)

2. 事後權利行使方式：(限勾選(2)者，始得勾選本項；勾選(1)、(2-1)或(2-2)者免填)

(1) 公開發表

☐論文由學生單獨具名公開發表

☐論文由指導教授單獨具名公開發表

☐論文由學生具名公開發表，但須註明由指導教授指導

☐論文由學生與指導教授共同具名公開發表

(2) 事後修改

☐學生可自行修改再發表

☐指導教授可自行修改再發表

☐學生欲修改再發表，須經指導教授核閱

(3) 再授權他人利用

☐學生可單獨授權

☐指導教授可單獨授權

☐須由學生與指導教授共同授權

學 生 簽 名：

指導教授簽名：

日 期：民國 年 月 日

提案編號：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部分條文內容，提請 討論。
說明	五、擬新增各學系訂定「修讀輔系要點」應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之規定。 六、檢附原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辦法	經會議討論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	一、第 5 條修正條文採用方案 2。 二、第 12 條、13 條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5條	方案1： 學生申請選修輔系應於每年5月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在75分以上，由原肄業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審查，並經所選輔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送教務處登錄備查。 方案2： 學生申請選修輔系應於每年5月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在75分以上（<u>各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u>），由原肄業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審查，並經所選輔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送教務處登錄備查。	第5條	學生申請選修輔系應於每年5月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在75分以上，由原肄業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審查，並經所選輔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送教務處登錄備查。	為避免同學混淆申請輔系之學業成績應依各學系之規定，擬修改本條文，提出二個方案以供審議。
第12條	各學系應訂定「修讀輔系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本條文新增
第13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12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修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教育部 84、10、13 台（84）師 050089 函核定

88、10、27 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18 本校第 27 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89、8、28 教育部（89）師（二）字第 89106186 號函同意備查

94.12.21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14159 號函同意備查

第1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 24 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應以申請學年度之該學系必修科目表為依據，至少修習其專門科目 20 學分。

第3條 各學系得互為輔系，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有關輔系科目學分由各相關學系自行訂定。

第4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 2 年級起選定輔系，如選修輔系學生人數過多，得視情況分班上課。

第5條 學生申請選修輔系應於每年 5 月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在 75 分以上，由原肄業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審查，並經所選輔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送教務處登錄備查。

第6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不得與主系課程相同；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如未取得輔系資格者，所修學分得經各主修學系、院同意後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7條 選修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8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 10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9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第10條 學生修習輔系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其延長修業年限至多 2 年。

第11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表及畢業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第12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之部分條文內容，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修改重點： （一）擬修改第三點第（三）項，新增修讀學程獲准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二）擬修改第四點第（五）項，明訂修讀輔系、雙主修及學程獲准者之抵免學分上限。 二、檢附原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辦法	經會議討論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	一、 第三點修正條文部份：（三）修讀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獲准者。 二、 第四點修正條文部份之（五）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第 3 項修正為：第三點第（三）款各生之抵免學分數上限，由各系（所）制定相關辦法規範之。不得超過該款各應修習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 三、 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點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入學新生。 （二）轉系（所）生、轉組生。 （三）修讀輔系、雙主修及 <u>學分學程獲准者</u> 。 （四）修讀教育學程獲准者。 （五）轉學生。	第三點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入學新生。 （二）轉系（所）生、轉組生。 （三）修讀輔系、雙主修獲准者。 （四）修讀教育學程獲准者。 （五）轉學生。	新增修讀學程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第四點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學科之學分抵免，以 1 科抵 1 科為原則(不可以 1 科抵多科)，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二）在進入本校之前，已於其他大學院校修習與本校應修習之分段學習課程同科目、同名稱、同內容之科目(即分為初級、進階等段之科目，或分為上、下等分段之學習科目)，得抵免分段學習科目之初級學分。 （三）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數、最低成績標準及申請抵免科目須在距提出抵免學分申請幾年內修習等相關規定，由各學院、系(所)制定辦法規範之，並提教務會議備查。 （四）申請抵免學分以提出申請時本校之課程結構為抵免之依據，且以 1 次辦理為原則。	第四點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學科之學分抵免，以 1 科抵 1 科為原則(不可以 1 科抵多科)，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二）在進入本校之前，已於其他大學院校修習與本校應修習之分段學習課程同科目、同名稱、同內容之科目(即分為初級、進階等段之科目，或分為上、下等分段之學習科目)，得抵免分段學習科目之初級學分。 （三）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數、最低成績標準及申請抵免科目須在距提出抵免學分申請幾年內修習等相關規定，由各學院、系(所)制定辦法規範之，並提教務會議備查。 （四）申請抵免學分以提出申請時本校之課程結構為抵免之依據，且以 1 次辦理為原則。	第（五）款新增修讀輔系、雙主修及學程獲准者之抵免學分數上限。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五) 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 大學部轉學(系)生：轉入2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1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3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1、2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各系有更嚴格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點第(一)款各生及研究生，抵免學分數上限由各系(所)制定相關辦法規範之。 <u>第三點第(三)款各生之抵免學分數上限，由各系(所)制定相關辦法規範之。不得超過該款各應修習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u> (六) 抵免學分之審核，各系、各所開授之專業科目、體育及軍訓科目，應由各該系、所、體育系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 (七) 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辦法由師資培育中心另訂之。	(五) 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 大學部轉學(系)生：轉入2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1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3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1、2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各系有更嚴格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點第(一)款各生及研究生，抵免學分數上限由各系(所)制定相關辦法規範之。 (六) 抵免學分之審核，各系、各所開授之專業科目、體育及軍訓科目，應由各該系、所、體育系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 (七) 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辦法由師資培育中心另訂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86.12.31 教務會議通過

90.5.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8.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2.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1.1.29 台(91)師(二)字第 91010303 號函備查

94.12.21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14159 號函同意備查

- 一、依本校學則第 18 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適用大學部各系所，除進修暨推廣中心班別另訂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 入學新生。
 - (二) 轉系(所)生、轉組生。
 - (三) 修讀輔系、雙主修獲准者。
 - (四) 修讀教育學程獲准者。
 - (五) 轉學生。
- 四、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 學科之學分抵免，以 1 科抵 1 科為原則(不可以 1 科抵多科)，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 (二) 在進入本校之前，已於其他大學院校修習與本校應修習之分段學習課程同科目、同名稱、同內容之科目(即分為初級、進階等段之科目，或分為上、下等分段之學習科目)，得抵免分段學習科目之初級學分。
 - (三) 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數、最低成績標準及申請抵免科目須在距提出抵免學分申請幾年內修習等相關規定，由各學院、系(所)制定辦法規範之，並提教務會議備查。
 - (四) 申請抵免學分以提出申請時本校之課程結構為抵免之依據，且以 1 次辦理為原則。
 - (五) 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
大學部轉學(系)生：轉入 2 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 1 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 3 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 1、2 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各系有更嚴格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點第(一)款各生及研究生，抵免學分數上限由各系(所)制定相關辦法規範之。

(六) 抵免學分之審核，各系、各所開授之專業科目、體育及軍訓科目，應由各該系、所、體育系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

(七) 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辦法由師資培育中心另訂之。

五、第三點第(一)款各生獲准抵免學分後可申請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1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修習，始可畢業。提高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原則裁定：

(一) 每抵免32學分得提高編級1學年。

(二) 專科畢業生最高得提高編級2學年，但上限為編入3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但上限為編入4年級。

六、申請提高編級學生應於第1學年第1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以書面向各系提出申請，經導師、系主任及院長核准簽章，並由教務處覆核，陳校長核定後始准予提高編級。

七、公費生申請提高編級者其受領公費年數，以在校就學期間為限。

八、辦理抵免科目學分流程

(一) 申請者準備原校成績單正本1份，於第1學年第1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

(二) 申請時填妥抵免學分申請表，表上除「系主任審查意見」外，餘均由申請人正楷填寫。

(三) 申請表經各系審查會簽完畢，即送回教務處。

(四) 陳教務長核准後，始完成抵免學分申請手續。

九、系主任審查意見用語，請依教育部統一用語：

(一) 學分相同者：「擬准抵免」。

(二) 以多抵少者：「擬抵免若干學分」。

(三) 以少抵多者：「擬補修若干學分」。

(四) 科目、學分不符者：「擬不予抵免」。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部分條文內容， 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擬修改本辦法第 4 條第 3 項，明訂學生『修習雙主修者， 不得申請將加修學系改為所修輔系』。 二、檢附原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辦法	經會議討論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	本案維持原條文。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4條	學生可於申請放棄原雙主修資格後再度申請不同學系之雙主修，重新申請以1次為限。 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學系為雙主修。 學生修習輔系滿1學年以上，經原、輔學系主任及各該學院院長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將所修輔系改為加修學系。<u>惟學生修習雙主修者，不得申請將加修學系改為所修輔系。</u>	第4條	學生可於申請放棄原雙主修資格後再度申請不同學系之雙主修，重新申請以1次為限。 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學系為雙主修。 學生修習輔系滿1學年以上，經原、輔學系主任及各該學院院長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將所修輔系改為加修學系。	新增學生修習雙主修者，不得申請將雙主修改為輔系之規定。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94.10.12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12.21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14159 號函同意備查

- 第1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 24 條之 1 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辦法所稱雙主修係指本校學生加修本校其他學系學士學位為第 2 主修。
- 第3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校 1 年級至 3 年級在學學生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加修學系。
- 第4條 學生可於申請放棄原雙主修資格後再度申請不同學系之雙主修，重新申請以 1 次為限。
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學系為雙主修。
學生修習輔系滿 1 學年以上，經原、輔學系主任及各該學院院長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將所修輔系改為加修學系。
- 第5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年 4 月或 10 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逾期不再受理申請。申請經原學系及加修學系系主任審查同意，報請原學系及加修學系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並於次學期起開始修讀雙主修課程。
- 第6條 各系應制訂接受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之標準、名額、應修習科目及學分數等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 第7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原學系規定之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第8條 加修學系規定之專門必修科目及學分，應以申請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必修科目為依據
- 第9條 讀雙主修學生至少應修習加修學系科目 40 學分，各學系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10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原學系專門必修科目，若與加修學系專門必修科目性質相同，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者，得辦理學分抵免。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專門必修科目若與原學系專門必修科目性質相同，經原學系系主任同意者，得辦理學分抵免。
轉系生及轉學生若修讀雙主修，其原學系與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得分別辦理抵免。
前項抵免後學分不足者，原學系或加修學系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 第11條 辦理學分抵免應依各學系規定及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認定之。
- 第12條 每學期所修原學系與加修學系科目、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於原學系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及學期平均成績內；其不及格學分數，如已達本校學則之退學規定者，應予退學。
- 第13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之選課、加選與退選依照本校學則及選課辦法辦理。
- 第14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修業年限屆滿前，因故無法繼續修讀加修學系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經加修學系及原學系主任同意，報請所屬學院院長核可後，送教務處備查。
- 第15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應屆畢業時，已修畢原學系規定畢業之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科目學分者，得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經加修學系院及原學系院同意准其畢業後，向教務處申請發給畢業證書，但其學位證書不得要求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第一學期應於 10 月提出，第 2 學期應於 4 月提出。但因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教務處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16條 選定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加修學系之專門必修科目如與原學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經加修學系及院長核可後得修習進修暨推廣中心學位班相同之課程或參加暑期班修習，惟上述選修學分以每學期 6 學分為上限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 第17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 2 年屆滿，已修畢原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以書面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1 學期或 1 學年，若仍未能於延長修讀期限內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原學系資格畢業，且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
-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但已修畢原學系應修畢業科目與學分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至前項最高年限規定時，如原學系規定應畢業之科目學分仍未修畢，雖已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亦不得要求以其修讀加修學系之資格畢業，並應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退學。
- 第18條 學生加修雙主修課程，採隨班附讀為原則，不須另繳學分費；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時，修讀學生應依開課單位之學分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 第19條 因加修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不論公、自費生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 10 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術科個別指導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20條 學生未經核准修讀雙主修而自行選課修讀者，畢業時雖已符合雙主修之科目學分總數，不核給雙主修學位。

- 第21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轉學時，其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得附註修讀雙主修之名稱。
- 第22條 修滿原學系及加修學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其原學系學位名稱與加修學系學位名稱併列於其學位證書（含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內。
- 第23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第24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智育獎學金之智育總成績計算方式，提請 討論。
說明	三、本（94）學年度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學科學期集中考試訂於 5 月 22 日至 5 月 26 日舉行，任課教師應於 6 月 2 日前繳交畢業班學科成績，招生組應計算應屆畢業生之智育總平均，並提供應屆畢業生智育獎學金每班前三名名單予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俾便在 6 月 10 日畢業典禮上頒獎。 四、由於部份應屆畢業生在大四下學期尚有修習 1 至 3 年級之課程，而 1 至 3 年級任課教師之成績繳交期限為 6 月 30 日。為避免影響應屆畢業生之成績排名處理時程，擬明訂應屆畢業生智育總成績之處理方式。 五、應屆畢業生智育總平均之計算方式為： 智育總平均=學科總積分/總修習學分數（備註：各科積分=各科成績*學分數），並以四捨五入法計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 若大四下學期有修習 1 至 3 年級課程者，因教師繳交成績之期限不一，該科擬不予計入智育總平均之計算。 四、以上所陳是否可行，敬請討論。
辦法	一、依會議決議辦理。 二、經會議通過後，擬自本（94）學年度大學部應屆畢業生開始實施。
決議	一、同意本案計算方式。 二、有關大四學生若上修碩士班課程者，比照下修 1 至 3 年級課程者，該科不予計入智育總平均之計算。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含學術服務）組

提案編號：1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服務課程實施要點」訂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服務課程實施辦法」業經 95.03.15 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依「服務課程實施辦法」第 15 條「服務課程之考核及施行另訂實施要點」，學務處爰此擬訂「服務課程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 三、敬請提供修正意見。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一、本實施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課程（一）（二）實施要點」，增加（一）（二）。 二、本實施要點界定於服務課程（一）及（二），故有關條文中涉及服務課程（三）之相關規定刪除。 三、配合刪除部份或全部條文有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詳如附件） 四、各單位名稱採用全銜。 五、因第四點全文刪除，第五、六、七點條次配合調整。 六、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課程(一)(二)實施要點(草案)

一、依據：依本校 95.03.15 教務會議通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課程實施辦法」第 15 條訂定之。

二、實施對象：

(一) 本校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年)均須修習服務課程(一)及(二)，共計一學年，每星期一小時；~~二或三或四年級修習服務課程(三)一學期，每星期一小時。服務課程總計實施三個學期。~~

(二) 凡身心障礙學生修習服務課程，其工作性質由各學系依實際狀況作適當調配。如狀況特殊經系主任、院長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者，得予免修。

三、工作項目：

~~(一) 服務課程(一)及(二)之工作範圍為校園公共空間環境清潔維護，包括非系所館之共用教室、藝術館、音樂館、體育館、學生活動中心、車棚、運動場、花園等地區。~~

~~(二) 服務課程(三)以各學系性質相關之專業性服務或其他各種服務性質之工作為原則，得利用寒暑假期間執行，總時數不得低於24小時。~~

~~四、各學系規劃之服務課程(三)須循行政程序，送教務會議核備，其實施細則另訂之。~~

四五、考核：

(一) 請假規定：

學生因故未能出席服務課程，依本校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學生除公假外，其餘請假均須以同時數於當學期內補作，未完成補作之時數以曠課論。曠課一次扣學期總成績 5 分，每學期曠課達五次(含)以上者，該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計算。

(二) 成績評量：

服務課程(一)及(二)由軍訓室各系輔導教官考核評量

後，彙整成績於期末送教務處招生組登錄。~~服務課程(三)~~

~~依各學系規劃之課程，由任課老師考核評量後，成績於期末送教務處招生組登錄。~~

有關服務課程評量原則，依學生出缺席情形及實際工作表現給予評定，其參考項目包括：主動負責、守時合作，工作成果、愛惜公物、其他等項。

(三) 成績計算：

服務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基本分數為 80 分，再加減平時考核及出缺勤狀況增減分，核計實得總分。學期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或缺修者應予重修或補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五六、本校教職員工對服務課程負有參與推動及協助之義務與責任，各單位職掌如下：

(一) 學生事務處：1、生活輔導組：負責綜合協調與連絡事項，及辦理學生請假、出缺勤登錄。

2、軍訓室：(1) 配合執行服務課程，宣導服務教育觀念，督導學生出缺勤狀況及成績考核。

(2) 協調教務處規劃非系所館共用教室之人力需求分配，協助教室清潔之督考檢查及紀錄。

3、衛生保健組：負責教室及校內環境區域清潔評量，並提供執行單位（軍訓室）督考查核。

4、課外活動指導組：協助提供校外服務營隊之資訊及辦理保險事宜。

(二) 教務處：1、教學業務組：推動將服務課程納入本校基礎教育課程及修課之管理。

2、招生（含學術服務）組：辦理服務課程成績之登錄，~~及負責本課程畢業學分之管控~~。

(三) 總務處：協助規劃校園公共環境責任區域之分配，並提供服

務課程必要用具之申請。

(四) 各學系：服務課程之推動與宣導，~~及規劃服務課程(二)之
實施內容~~。

~~六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1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案由	本院數資系及自然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草案),提請 討 論 審議。
說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草案),請參見(附件 1)。 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草案),請參見(附件 2)。
辦法	本研修要點經理學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後,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各學系之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草案),本會權責為審議,故提案案由請由「討論」修正為「審議」。

提案單位：理學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草案）

95 年 1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95 年 2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

95 年 3 月 7 日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本校 1 年級至 3 年級各學系學士班在學學生，前 1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以上者，得申請修讀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以下稱本系)為加修學系。
- 三、申請程序：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年 4 月或 10 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請填寫雙主修申請表)，逾期不再受理申請。申請經原學系及本系系主任審查同意，報請原學系與本系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並於次學期起開始修讀雙主修課程。
- 四、修習課程與學分：
 - (一)依申請學年度本系入學新生課程計畫為依據。
 - (二)申請數學組與資訊組的學生至少修畢本系該組專門必修科目 40 學分。
 - (三)修習之課程原則以本系所開授之課程為限，若與原學系必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而進修暨推廣中心於夜間或暑期有開設相同之課程，得經本系及理學院院長核可後修習。惟此方式修習之學分以每學期 6 學分為上限，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 (四)若本系規定之專門必修科目與原學系已修之必修科目性質相同，經本系系主任同意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但抵免科

目不得超過本系規定之專門必修科目 10 學分。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專門必修科目若與原學系專門必修科目性質相同，學分之抵免依原學系規定辦理。

五、 修業年限與成績：

(一)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 2 年屆滿，已修畢原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以書面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1 學期或 1 學年，若仍未能於延長修讀期限內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原學系資格畢業，且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原學系及本系之課程學分數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六、 畢業：修滿原學系及本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原學系學位名稱與本系學位名稱並列於其學位證書（含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內。

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之。

八、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後，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草案）

95 年 3 月 17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5 年 4 月 27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10 日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本校一年級至三年級各學系學士班在學學生，前 1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者，得申請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以下稱本系）為加修學系。
- 三、申請程序：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年 4 月或 10 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請填寫雙主修申請表），逾期不再受理申請。申請經原學系及本系系主任審查同意，報請原學系與本系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並於次學期起開始修讀雙主修課程。
- 四、修習課程與學分：
 - （一）依申請學年度本系入學新生課程計畫為依據。
 - （二）申請的學生至少修畢本系專門必修科目 40 學分（專門必修科目表，另訂之）。
 - （三）修習之課程原則以本系所開授之課程為限，若與原學系必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而進修暨推廣中心於夜間或暑期有開設相同之課程，得經本系及理學院院長核可後修習（如需校際選課，比照辦理）。惟此方式修習之學分以每學期 6 學分為上限，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 （四）若本系規定之專門必修科目與原學系已修之必修科目性質相同，經本系系主任同意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但抵免科目不得超過本系規定之專門必修科目 10 學分。已修習及格之本系專門必修科目若與原學系專門必修科目性質相同，學分之抵免依原學系規定辦理。
- 五、修業年限與成績：

(一)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 2 年屆滿，已修畢原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以書面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1 學期或 1 學年，若仍未能於延長修讀期限內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原學系資格畢業，且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原學系及本系之課程學分數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六、 畢業：修滿原學系及本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原學系學位名稱與本系學位名稱並列於其學位證書（含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內。

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之。

八、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本要點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1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案由	本院各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審議。
說明	各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 一、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如附件 1) 二、資訊科學系(如附件 2) 三、體育學系(如附件 3) 四、數位內容設計學系(如附件 4)
辦法	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各學系之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草案），本會權責為審議，故提案案由請由「討論」修正為「審議」。

提案單位：理學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

附件 1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課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二、課程名稱：服務課程(三)。

三、修課年級：大學部二年級起。

四、修別：必修。

五、學分：0 學分。

六、修課時數：24 小時。

七、課程內容：

- 1.服務課程包含：「本系辦理服務專業知能演講」、「本系辦理之梯隊」、「本系、所網頁維護」、「本系電腦設備維護」、「本系辦理奧林匹亞培訓之服務」、「本系規劃之課業輔導」、「其他專業知能服務」等。
- 2.學生除「本系辦理服務專業知能演講」課程為必修項目外，其餘服務項目可於活動時自行申請參加。
- 3.若服務活動報名人數超過需要人數時，該活動負責單位與指導教授可進行必要之篩選。

八、實施方式：(包括各服務項目採計時數的方式及評分教授)

項目	實施方式	採計時數	評分 指導教授
本系辦理服務專業知能演講	為服務課程「必修」項目，每位學生2-4 年級至少需參加 8 次，每次以 0.25 小時計，共 2 小時。	共 2 小時	系主任
本系辦理之梯隊	實際時數於活動結束後由上課學生將時數認定表給予指導教授評定後，送交系辦登錄。	每參加一梯隊，可採計 5 或 6 小時	系主任與承辦班級之導師
本系、所網頁維護	1.本系、所網頁維護。維護服務時間由當學期系網維護指導教授決定。 2.實際時數於學期結束後，由上課學生將時數認定表給予指導教授評定後，送交系辦登錄。	每學期可採計 6 至 8 小時	資訊(教育)組課程委員
本系電腦設備維護	1.本系所電腦設備維護，維護服務時間由當學期電腦設備維護指導教授決定。 2 實際時數於學期結束後，由上課學	每學期可採計 5 至 6 小時	資訊(教育)組課程委員

	生將時數認定表給予指導教授評定後，送交系辦登錄。		
本系辦理奧林匹亞培訓之服務	1.服務時間由當學年奧林匹亞主持教授決定。 2.實際時數於活動結束後，由上課學生將時數認定表給予主持教授評定後，送交系辦登錄。	每學期可採計 5 至 6 小時	當學年主持教授
本系規劃之課業輔導	1.服務方式依當學年、學期規劃課輔之性質與時間而定。 2.實際時數於活動結束後，由上課學生將時數認定表給予指導教授評定後，送交系辦登錄。	採計時數依當學年、學期規劃課輔之性質與時間而定。	規劃課輔之主持教授
其他專業知能服務	依本系規劃活動內容、性質與時間另訂。	由活動指導老師評定	由活動指導老師評定
本課程之總成績為採：(各單項成績×單項採計時數)之總和÷各服務項目採計之總時數			

九、評量方式：由各服務項目之指導教授訂定。

十、選課程序：本課程選課程序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資訊科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

-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課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課程名稱：服務課程（三）。
- 三、修課年級：大學部二年級。
- 四、修別：必修。
- 五、學分：0 學分。
- 六、修課時數：24 小時。
- 七、課程內容：
 1. 服務課程包含：「本系辦理之學術研討會及相關活動之參與服務」、「本系電腦設備及教室之維護」、「其他專業知能服務」等。
 2. 本系服務項目可於活動時自行申請參加。
 3. 若服務活動報名人數超過需求人數時，該活動負責單位與系主任可進行必要之篩選。
- 八、實施方式：（包括各服務項目採計時數之方式及評分教授）

項目	實施方式	採計時數	評分指導教授
本系辦理之學術研討會及相關活動之參與服務	實際時數於活動結束後，由上課學生將認定表交予活動負責單位指導老師評定後，送交系辦登錄。	依活動負責單位指導教師或系主任評定。	系主任或單位指導老師
本系電腦設備及教室之維護	1. 維護服務時間由系主任決定。 2. 服務結束後，將時數認定表予系主任評定後，送交系辦登錄。		
其他專業知能	依本系規劃之活動內容、性質及時間另定。		
本課程之總成績為採：（各單位成績x單項採計時數）之總和÷各服務項目採計之總時數			

- 九、評量方式：由本系系主任或活動指導教授訂之。
- 十、選課程序：本課程選課程序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課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二、課程名稱：服務課程(三)。

三、修課年級：大學部二年級。

四、修別：必修。

五、學分：0 學分。

六、修課時數：24 小時。

七、課程內容：

- 1.服務課程包含：「本系辦理之相關專業知能實習與服務」與「其他專業知能服務」等。
- 2.學生除「本系辦理之相關專業知能實習與服務」課程為必修項目外，其餘服務項目可於活動時自行申請參加。
- 3.若服務活動報名人數超過需要人數時，該活動負責單位與指導教授可進行必要之篩選。

八、實施方式：(包括各服務項目採計時數的方式及評分教授)

項目	實施方式	採計時數	評分 指導教授
本系辦理之相關專業知能實習與服務	1.為服務課程「必修」項目，每位學生須於 3 年級開學前完成，計算方式以（實際參與時數÷3＝採計時數）計之。 2.實際時數於活動結束後由上課學生將時數認定表給予指導教授評定後，送交系辦登錄。	最多 24 小時	系主任或導師或指導老師
其他專業知能服務	依本系規劃活動內容、性質與時間另訂。		由活動指導老師評定
本課程之總成績為採：(各單項成績×單項採計時數)之總和÷各服務項目採計之總時數			

九、評量方式：由各服務項目之指導教授訂定。

十、選課程序：本課程選課程序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數位內容設計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課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二、課程名稱：服務課程(三)。

三、修課年級：大學部二年級起。

四、修別：必修。

五、學分：0 學分。

六、修課時數：24 小時。

七、課程內容：

1. 服務課程包括「本系辦理專業知能演講」、「本系網站維護」、「系上電腦設備維護」、「其他專業知能服務」。
2. 學生除「本系辦理服務專業知能演講」課程為必修項目外，其餘服務項目可於活動時自行申請參加。

八、實施方式：(包括各服務項目採計時數的方式及評分教授)

項目	實施方式	採計時數	評分 指導教授
本系辦理專業知能演講	每位同學 2-4 年級至少須參加 4 次，以班級為單位，每次以 2 小時計，共 8 小時。	8 小時	系主任
本系網站維護	1. 本系網站維護。維護服務時間由當學期系網維護指導教授決定。 2. 活動結束後由指導老師評定分數後，送交系辦登錄。 3. 每學期可採計 8 小時。	8 小時	指導老師

系上電腦設備維護	1. 本系電腦設備維護，維護服務時間由當學期電腦設備指導教授決定。 2. 活動結束後由指導老師評定分數後，送交系辦登錄。 3. 每學期可採計 6 小時。	6 小時	指導老師
其他專業知能服務	依本系規劃活動內容、性質與時間另訂。	最少 2 小時	指導老師
本課程之總成績為採： $(\text{各單項成績} \times \text{單項採計時數})$ 之總和 $\div$ 各服務項目採計之總時數			

九、評量方式：由各服務項目之指導教授訂定。

十、選課程序：本課程選課程序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1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教育學院所屬之社教系、特教系、心諮系、幼教系、國教系研擬「服務課程(三) 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旨揭要點係依據「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服務課程實施辦法」第 4 條訂定。 二、各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 1-5。 三、本案業經各系之系務會議通過送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	業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幼教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草案）第八點：實施方式中的「項目」欄位，修正第一欄中「 協助參與 系上舉辦活動」。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社會科教育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草案）

95.04.25 94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05.15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課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二、課程名稱：服務課程(三)。

三、修課年級：大學部四年級上學期。

四、修別：必修。

五、學分：零學分。

六、修課時數：至少 24 小時。

七、課程內容：

（一）協助系上舉辦活動（如：演講、研討會、論文發表會…等）

（二）專業證照、能力鑑定證書

（三）至本系合作機構服務

（四）其他

八、實施方式：

項目	實施方式	採計時數
協助系上辦理活動	學生參加活動後，由系辦於記錄卡予以記錄認證。	至多採計 5 小時
專業證照、 能力鑑定證書	由發證單位於記錄卡予以記錄認證。若發證單位未予認證者，請檢具證明交由系辦於記錄卡予以記錄認證。	專業證照每張採計 10 小時； 能力鑑定證書每張採計 5 小時 至多採計 20 小時
至本系合作機構服務	1. 合作機構不定期公告於系網頁。 2. 進行服務工作前，須填寫申請書（格式另訂之），經系主任同意後方可。	核實採計時數

	3. 由合作機構於記錄卡予以記錄認證。	
其 他	在進行服務工作前，須繳交計畫書乙份（格式另訂之）予指導教師審核通過後，方可執行；並於完成後由活動單位予以記錄認證，若無，請檢具相關參與證明文件予指導教師，由授課教師於記錄卡予以記錄認證。 1．臺北縣、市行政區或學生戶籍所在之社區內公務機關、單位所舉辦之各項公益性服務活動。 2．政府立案成立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慈善機構所舉辦經政府相關單位核備之各項公益性服務活動。 3．校內行政單位提出，經指導教師核定之義工性服務活動，或由教師指派，於班級課程表時間以外進行之服務活動。 4．本校學生社團經學校相關單位核備參加或舉辦之各項校外非政治、商業、營利、報酬性之公益性服務活動。 5．代表學校或系上參加比賽（每次採計 2 小時，至多採計 10 小時）	至多採計 20 小時

九、評量方式：

（一）本課程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

（二）評分指標：

累計服務總時數	評 分 標 準
24～30 小時	70～75 分
31～35 小時	76～85 分
36 小時以上	86 分以上

十、指導教師：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

十一、選課程序：本課程選課程序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十二、學生應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二週將「學生服務紀錄卡」繳交至系

辦，俾利記錄時數，「學生服務紀錄卡」若有遺失，完成之時

數依系辦紀錄為準，補發需酌收工本費 50 元整。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

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

(95.04.25 94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

95.05.15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課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課程名稱：服務課程(三)。
- 三、修課年級：大學部二年級起。
- 四、修別：本課程為必修。
- 五、學分：零學分。
- 六、修課時數：1 學期 24 小時。
- 七、課程內容：符合特教系專業知識、技能有關的服務項目。
- 八、實施方式：

項目	實施方式	採計時數
學校	系、中心業務 (研習活動、座談會、各式活動...等)	至多 8 小時
機構	義工(或特殊兒童相關機構)	不限

- 九、評量方式：由班導師為評分者，評分指標由班導師決定。
- 十、指導教師：班導師。
- 十一、選課程序：本課程選課程序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心理與諮商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

95.05.15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課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課程名稱：服務課程(三)。
- 三、修課年級：大學部二年級起。
- 四、修別：本課程為必修。
- 五、學分：零學分。
- 六、修課時數：24 小時。
- 七、課程內容：

(1) 配合系上課程之相關活動，例如：「輔導與諮商實習(一)、(二)」或其他相關課程到中小學及相關機構進行諮商或帶領相關活動；「老人心理學」至老人相關社福機構進行與課程相關之活動。

(2) 參與小學或社福機構之補救教學或課業輔導。

八、實施方式：(包括各服務項目採計時數的方式)

項目	實施方式	採計時數
學校機構服務	利用課餘時間，至學校機構進行：個別與團體諮商、教學、補救教學等活動	依每次實際進行時間採計時數
社福機構服務	利用課餘時間，至社福機構進行：諮商、老人服務、課業輔導等活動	依每次實際進行時間採計時數

九、評量方式：

1. 評分指標：每次服務是否準時開始及是否如實完成。
2. 評分者：由各服務機構核給分數及時數。

十、指導教師：由各專業科目任課教師擔任指導。

十一、選課程序：本課程選課程序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

95 年 5 月 2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05.15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課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二、課程名稱：服務課程(三)。

三、修課年級：大學部二年級起。

四、修別：必修。

五、學分：零學分。

六、修課時數：24 小時。

七、課程內容：

(一) 參與系上舉辦活動 (如：演講、研討會、論文發表會...等)

(二) 至本系合作機構服務

(三) 其他

八、實施方式：

項目	實施方式
參與系上舉辦活動	學生參加活動後，由任課教師於記錄卡予以記錄認證。
至本系合作機構服務	1.合作機構不定期公告於系網頁。 2.進行服務工作前，須填寫申請書（格式另訂之），經任課教師同意後方可。 3.由合作機構於記錄卡予以記錄認證。
其 他	在進行服務工作前，須繳交計畫書乙份（格式另訂之）予任課教師審核通過後，方可執行；並於完成後由活動單位予以記錄認證，若無，請檢具相關參與證明文件予任課教師，由任課教師於記錄卡記錄認證。政府立案成立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慈善機構所舉辦經政府相關單位核備之各項公益性服務活動。

九、評量方式：

（一）本課程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

（二）評分標準：由任課教師參酌服務態度與品質給予分數。

十、任課教師：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

十一、選課程序：本課程選課程序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十二、學生應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二週將「學生服務紀錄卡」繳交至系辦，俾利記錄時數，「學生服務紀錄卡」若有遺失，完成之時數依任課教師紀錄為準。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民教育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

95 年 5 月 9 日系教評會後-系務討論會研
95.05.15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議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課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二、課程名稱：服務課程(三)。

三、修課年級：大學部二年級起。

四、修別：本課程為必修。

五、學分：零學分。

六、修課時數：24 小時。

七、課程內容：(1) 配合系上課程之相關活動。

(2) 參與小學或社教機構之補救教學或服務。

八、實施方式：(包括各服務項目採計時數的方式)

項目	實施方式	採計時數
學校機構服務	利用課餘時間，至學校機構進行：個別與團體輔導、教學、補救教學等活動	依每次實際進行時間採計時數
社教機構服務	利用課餘時間，至社教機構協助導覽參觀並設計學習單等，如植物園，美術館，博物館等。	依每次實際進行時間採計時數
教育部、教育局	至教育機構單位見習、服務	依每次實際進行時間採計時數
梯隊服務	利用寒暑假時間，藉由梯隊帶領或輔導	依每次實際進行時

	國小學童	間採計時數
參與系務	與本系教師共同準備教學	依每次實際進行時間採計時數

九、評量方式：

1.評分指標：每次服務是否準時開始及是否如實完成。

2.評分者：由各服務機構核給分數及時數。

十、指導教師：由各專業科目任課教師擔任指導。

十一、選課程序：本課程選課程序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 1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	
案由	修正心諮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訂定幼教系、國教系、特教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提請討論審議。
說明	1. 心諮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經 94.12.21 之 94 學年度第 1 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2. 因心諮系 95 學年度專門課程於 3 月進行課程評鑑時，將必修學分數由 45 學分改為 43 學分，經心諮系 95.5.2 之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將本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第四條第二款：至少修畢本系專門必修科目 45 學分，修改為 43 學分。 3. 檢附心諮系修正後「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如附件 1。 4. 幼教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經 95 年 4 月 18 日（94）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5. 檢附幼教系修正後「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如附件 2 6. 國教系、特教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 7. 檢附國教系、特教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如附件 3-4。
辦法	業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 各學系之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草案），本會權責為審議，故提案案由請由「討論」修正為「審議」。 二、 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心理與諮商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

94 年 11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

94 年 12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94 年 12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

95.05.15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議

- 九、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訂定「心理與諮商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十、申請資格：本校 1 年級至 3 年級各學系學士班在學學生，前 1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得申請修讀心理與諮商學系（以下稱本系）為加修學系。
- 十一、申請程序：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年 4 月或 10 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請填寫雙主修申請表），逾期不再受理申請。申請經原學系及本系系主任及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並於次學期起開始修讀雙主修課程。
- 十二、修習課程與學分：
- （一）依申請學年度本系入學新生課程計畫為依據。
- （二）於本系專門課程必修科目中修畢 43 學分（若當年度本系專門課程必修科目不足 43 學分時，由本系輔導修習）。
- （三）修習之課程原則以本系所開授之課程為限，若與原學系必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而進修暨推廣中心於夜間或暑期有開設相同之課程，得經本系及教育學院院長核可後修習。惟此方式修習之學分以每學期 6 學分為上限，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 （四）若本系規定之專門必修科目與原學系已修之必修科目性質

相同，經本系系主任同意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但抵免科目不得超過本系規定之專門必修學分數的四分之一。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專門必修科目若與原學系專門必修科目性質相同，學分之抵免依原學系規定辦理。

十三、修業年限與成績：

(一)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 2 年屆滿，已修畢原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以書面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1 學期或 1 學年，若仍未能於延長修讀期限內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原學系資格畢業，且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原學系及本系之課程學分數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畢業：修滿原學系及本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原學系學位名稱與本系學位名稱並列於其學位證書（含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內。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之。

十六、本要點經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學士班雙主修修讀要點

95 年 4 月 18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05.15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幼兒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本校 1 年級至 3 年級各學系學士班在學學生，前 1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得申請修讀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稱本系)為加修學系。
- 三、申請程序：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年 4 月或 10 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請填寫雙主修申請表)，逾期不再受理申請。申請經原學系及加修學系系主任審查同意，報請原學系及加修學系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並於次學期起開始修讀雙主修課程。
- 四、修習課程與學分：
 - (一)依申請學年度本系入學新生課程計畫為依據。
 - (二)於本系專門課程必修科目中修畢 40 學分(若當年度本系專門課程必修科目不足 40 學分時，由本系輔導修習)。
 - (三)修習之課程原則以本系所開授之課程為限，若與原學系必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而進修暨推廣中心於夜間或暑期有開設相同之課程，得經本系及教育學院院長核可後修習。惟此方式修習之學分以每學期 6 學分為上限，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 (四)若本系規定之專門必修科目與原學系已修之必修科目性質相同，經本系系主任同意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但抵免科目不得超過本系規定之專門必修學分數的四分之一。已修習及格之本系專門必修科目若與原學系專門必

修科目性質相同，學分之抵免依原學系規定辦理。

五、 修業年限與成績：

（一）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 2 年屆滿，已修畢原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以書面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1 學期或 1 學年，若仍未能於延長修讀期限內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原學系資格畢業，且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原學系及本系之課程學分數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六、 畢業：修滿原學系及本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原學系學位名稱與本系學位名稱並列於其學位證書（含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內。

七、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之。

八、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民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

95 年 5 月 9 日系教評會後-系務討論會研議
95.05.15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議

-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國民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本校 1 年級至 3 年級各學系學士班在學學生，前 1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得申請修讀國民教育學系(以下稱本系)為加修學系。
- 三、申請程序：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年 4 月或 10 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請填寫雙主修申請表)，逾期不再受理申請。申請經原學系及本系系主任及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並於次學期起開始修讀雙主修課程。
- 四、修習課程與學分：
 - (一)依申請學年度本系入學新生課程計畫為依據。
 - (二)於本系專門課程必修科目中修畢 40 學分(若當年度本系專門課程必修科目不足 40 學分時，由本系輔導修習)。
 - (三)修習之課程原則以本系所開授之課程為限，若與原學系必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經本系及教育學院院長核可後，得修習進修暨推廣中心學位班相同之課程或參加暑期班修習。惟此方式修習之學分以每學期 6 學分為上限，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 (四)若本系規定之專門必修科目與原學系已修之必修科目性質相同，經本系系主任同意者，得辦理學分抵免，惟抵免科目不得超過 10 學分。
- 五、修業年限與成績：
 - (一)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 2 年屆滿，已修畢原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得以書面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1 學期或 1 學年，若仍未能於延長修讀期限內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原學系資格畢業，且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原學系及本系之課程學分數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六、 畢業：修滿原學系及本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原學系學位名稱與本系學位名稱並列於其學位證書（含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內。
- 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之。
- 八、 本要點經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雙主修修讀要點**

95 年 5 月 11 日（94）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05.15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議

- 十七、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雙主修修讀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十八、申請資格：本校 1 年級至 3 年級各學系學士班在學學生，前 1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得申請修讀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稱本系)為加修學系。
- 十九、申請程序：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年 4 月或 10 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請填寫雙主修申請表），逾期不再受理申請。申請經原學系及加修學系系主任審查同意，報請原學系及加修學系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並於次學期起開始修讀雙主修課程。
- 二十、修習課程與學分：
- （一）依申請學年度本系入學新生課程計畫為依據。
 - （二）每學年共招收 10 名雙主修學生，申請人數若超過 10 名，依申請學生前 1 學期智育成績平均高低擇優錄取。
 - （三）至少修畢本系專門必修課程 40 學分。
 - （四）本系規定之科目一律不得以已修之科目辦理學分抵免。
- 二十一、畢業：修滿原學系及本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原學系學位名稱與本系學位名稱並列於其學位證書（含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內。
- 二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
- 二十三、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編號：1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	
案由	本院語文教育學系、造形設計學系、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藝術與藝術教育學系、音樂教育學系暨文化產業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訂定案。
說明	一、本院各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業經本院 95 年 5 月 10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各學系實施要點如附件 1-5。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兒童英語教育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草案)中，第八點實施方式 1. 校內環境服務課程，顯與服務課程(三)之課程規劃方向不同，惠請該系再予修訂，並以行政程序簽辦完成訂定。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附件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

95 年 5 月 3 日（94）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10 日（94）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課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課程名稱：服務課程（三）。
- 三、修課年級：語文師資組 2 年級上學期、文學創作組 2 年級下學期。
- 四、修別：必修。
- 五、學分：零學分。
- 六、修課時數：每週 1 小時，服務總時數 18 小時（利用寒暑假執行者，服務總時數不得低於 24 小時）。
- 七、課程內容：（限擇一服務，不開放複選）
 - （一）協助辦理本系學術活動（如：演講、研討會、論文發表會等）。
 - （二）本系圖書室圖書整理分類與建檔。
 - （三）辦理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國語文教學活動。
 - （四）本系電腦設備之維護。
 - （五）擔任本系老師教學助理。
 - （六）從事國小國語文教學服務活動。
 - （七）協助社區機構教學服務。

八、實施方式：

項目		實施方式	採計時數
1	協助辦理本系學術活動	由系辦在記錄卡予以認證	實際服務時數
2	本系圖書室圖書管理	由系辦在記錄卡予以認證	每週 1 小時
3	辦理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國語文教學	由系辦在記錄卡予以認證	每週 1 小時
4	本系電腦設備之維護	由系辦在記錄卡予以認證	實際服務時數
5	擔任本系老師教學助理	由教師在記錄卡予以認證	每週 1 小時
6	從事國小國語文教學服務	由服務國小在記錄卡予以認證	實際服務時數
7	協助社區機構教學服務	由社區機構在記錄卡予以認證	實際服務時數

九、評量方式：

（一）評分指標：期末需繳交心得報告 1 篇，本課程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

（二）評分者：項目 1、2、3、4 由系主任評分，項目 5 由擔任教學助理之老師評分，項目 6、7 由服務機構評分。

十、指導教師：由導師或系主任擔任。

十一、選課程序：本課程選課程序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及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造形設計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

95 年 5 月 9 日 94 學年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10 日 94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課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課程名稱：服務課程(三)。
- 三、修課年級：單號 2 年級上學期；雙號 2 年級下學期。
- 四、修別：必修。
- 五、學分：零學分。
- 六、修課時數：每週 1 小時，服務總時數 18 小時（利用寒暑假執行者，服務總時數不得低於 24 小時）。
- 七、課程內容：

(一)『實習工廠之設備、環境清潔維護及教學助理』：

此課程可讓學生瞭解實習工廠之各項設備基本操作並可於實習課程中進而協助其它同學，以達到本項服務課程之精神。

(二)『設計教室及迴廊之設備、環境清潔維護及教學助理』：

此課程可讓學生瞭解設計教室之各項設備基本操作及迴廊佈置並可於課程及活動中協助其它同學，以達到本項服務課程之精神。

(三)『電腦教室之設備、環境清潔維護及教學助理』：

此課程可讓學生瞭解電腦教室中之各項專業軟體安裝及電腦或其它設備操作並可於課程中進而協助其它同學，以達到本項服務課程之精神。

(四)『多功能展示區之設備、環境清潔維護』：

此課程可讓學生瞭解基礎展示、佈置之規劃及其之各項設備操作進而協助系上活動及學生優良作品之整理，以達到本項服務課程之精神。

(五)參與系所策畫或認可之社區或校內外之服務計畫。

八、實施方式：

項目		實施方式	採計時數
1	實習工廠之設備、環境清潔維護及教學助理	由負責教師在記錄卡予以認證，此項最多 5 人。	每週 1 小時
2	設計教室及迴廊之設備、環境清潔維護及教學助理	由負責教師在記錄卡予以認證，此項最多 8 人。	每週 1 小時
3	電腦教室之設備、環境清潔維護及教學助理	由負責教師在記錄卡予以認證，此項最多 5 人。	每週 1 小時
4	功能展示區之設備、環境清潔維護	由負責教師在記錄卡予以認證，此項最多 2 人。	每週 1 小時
5	參與系所策畫或認可之社	由系辦在記錄卡予以認證	實際服務時

	區或校內外之服務計畫		數
--	------------	--	---

九、評量方式：

(一) 評分指標：

1.本課程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

2.已達課程服務總時數時，應將記錄卡連同心得報告乙份繳交各項負責教師。

(二) 評分者：項目 1、2、3 由各項負責教師評分，項目 4 由系主任評分。

十、指導教師：由導師擔任。

十一、選課程序：本課程選課程序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及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

95 年 5 月 9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課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課程名稱：服務課程(三)。
- 三、修課年級：大學部二年級上學期。
- 四、修別：必修。
- 五、學分：零學分。
- 六、修課時數：學期間每週 1 小時，共計 18 小時。(不含寒暑假)
- 七、課程內容：
 1. 校內環境服務課程：校園及系所辦公室清潔打掃、環保或資源回收、校園花木修剪等工作。
 2. 校內課業服務課程：英語相關課業輔導課程。
- 八、實施方式：
 1. 校內環境服務課程
時間：每週實施 1 次，每次 1 小時，1 學期 18 次，計 18 小時。
地點：系所環境及學校四周畫分之清潔責任區。
 2. 校內課業輔導服務課程
時間：不定期實施，於週間、週末、或其他適當時間實施，將依服務內容為準，1 學期共計 18 小時。
地點：視課程內容需要。
- 九、評量方式：
 1. 評分指標：①依授課教師標準自訂、②心得報告或其他反思報告。
 2. 評分者：授課教師。
- 十、指導教師：授課教師為班級導師。
- 十一、選課程序：本課程選課程序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

95 年 5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課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課程名稱：服務課程(三)。
- 三、修課年級：大學部二年級。
- 四、修別：本課程為必修。
- 五、學分：零學分。
- 六、修課時數：18 小時(利用寒暑假執行者，服務總時數不得低於 24 小時)。
- 七、課程內容：
修課學生皆須參與下列(一)(二)2 項服務內容。
(一)承辦本校藝文相關活動之辦理。
 - 1.承辦「藝術週」活動，為本校及校友服務。
 - 2.承辦「校慶美展」，協助校務。
 - 3.協辦「藝術節」，為社區服務。
(二)認養工作室整潔與定期保養工作。
- 八、實施方式：(包括各服務項目採計時數的方式)

項目	實施方式	採計時數
承辦本校藝文相關活動之辦理	經系學會安排參與至少 1 項活動之辦理工作	每週 0.5 小時
工作室整潔與定期保養工作	分單雙號隔週服務 1 小時	每週 0.5 小時

- 九、評量方式：
2 項服務工作皆須繳交心得報告各 1 份。
- 十、指導教師：導師。
- 十一、選課程序：本課程選課程序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

95 年 5 月 2 日(94)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課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課程名稱：服務課程(三)。
- 三、修課年級：本系二至四年級。
- 四、修別：必修。
- 五、學分：0 學分。
- 六、修課時數：每週 1 小時，服務總時數 18 小時(利用寒暑假執行者，服務總時數不得低於 24 小時)。
- 七、課程內容：(可複選)
 - (一) 協助辦理本系學術活動(如：演講、研討會、研習營、論文發表會等)。
 - (二) 音樂反斗城歡樂體驗營。
 - (三) 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子女音樂服務。
 - (四) 協助本校所需之音樂演出。
 - (五) 參與社區、公益機構之音樂演出。
 - (六) 本系圖書室圖書及有聲資料之整理分類與建檔。
 - (七) 系辦及教學場所之環境整潔
- 八、實施方式：

項目		實施方式	採計時數
1	協助辦理本系學術活動	由系辦在記錄卡上註記予以認證	實際服務時數
2	音樂反斗城歡樂體驗營	由系辦在記錄卡上註記予以認證	實際服務時數
3	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子女音樂服務	由系辦在記錄卡上註記予以認證	實際服務時數
4	協助本校所需之音樂演出	由系辦在記錄卡上註記予以認證	實際服務時數
5	參與社區、公益機構之音樂演出	由系辦在記錄卡上註記予以認證	實際服務時數
6	本系圖書室圖書及有聲資料之整理分類與建檔	由系辦在記錄卡上註記予以認證	實際服務時數
7	系辦及教學場所之環境整潔	由系辦在記錄卡上註記予以認證	實際服務時數

- 九、評量方式：
 - (一) 評分指標：本課程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
 - (二) 心得報告。
 - (三) 評分者：項目 1、3、4、5、6 由系主任評分，項目 2 由擔任該營隊之輔導教師評分。
- 十、指導教師：由導師、營隊輔導老師或系主任擔任。
- 十一、選課程序：本課程選課程序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及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產業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

95 年 5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課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課程名稱：服務課程(三)。
- 三、修課年級：大學部二年級(單號：上學期、雙號：下學期)
- 四、修別：本課程為必修。
- 五、學分：零學分。
- 六、修課時數：18 小時(利用寒暑假執行者，服務總時數不得低於 24 小時。)
- 七、課程內容：南海藝廊周邊社區營造。
- 八、實施方式：(包括各服務項目採計時數的方式)

項目	實施方式	採計時數
南海藝廊周邊社區營造	由系辦在記錄卡上 予以認證	每週 1 小時
協助藝術節	由系辦在記錄卡上 予以認證	每週 1 小時
協助藝文展演佈置	由系辦在記錄卡上 予以認證	每週 1 小時
環境清潔與美化	由系辦在記錄卡上 予以認證	每週 1 小時

- 九、評量方式：以環境清潔、環境美化、強化南海與社區交流、協助展演、心得報告之五項為標準，交予該班導師評量。
- 十、指導教師：導師。
- 十一、選課程序：本課程選課程序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	
案由	本院語文教育學系學士班雙主修修讀要點提請追認案。
說明	一、本要點業經 95.03.15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後經 95.05.03 本系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及 95.05.10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追認通過。 二、原要點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至少修畢本系課程 45 學分(含必修學分：語文師資組 37 學分，文學創作組 33 學分)」，因課程架構調整，語文師資組必修改為 35 學分(本系學士班雙主修修讀要點如附件)。 三、因雙主修自 95 年 4 月底開始申請，故以簽呈方式先行修訂要點中語文師資組必修學分數，後提各項會議追認通過。
辦法	提教務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學士班雙主修修讀要點

95.05.03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5.10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語文教育學系學士班雙主修修讀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申請資格：本校 1 年級至 3 年級各學系學士班在學學生，前 1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得申請修讀語文與教育學系(以下稱本系)為加修學系。
- 三、 申請程序：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年 4 月或 10 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請填寫雙主修申請表)，逾期不再受理申請。申請經原學系及加修學系系主任審查同意，報請原學系及加修學系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並於次學期起開始修讀雙主修課程。
- 四、 修習課程與學分：
 - (一) 依申請學年度本系入學新生課程計畫為依據。
 - (二) 本系分為兩組，每組每學年共招收 10 名雙主修學生，每學期申請人數得流用，每組申請人數若超過 10 名，本系另訂申請標準。
 - (三) 至少修畢本系課程 45 學分(含必修學分：語文師資組 35 學分，文學創作組 33 學分)。
 - (四) 修習之課程原則以本系所開授之課程為限，若與原學系必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而進修暨推廣中心於夜間或暑期有開設相同之課程，得經本系及人文藝術學院院長核可後修習。惟此方式修習之學分以每學期 6 學分為上限，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 (五) 若本系規定之專門必修科目與原學系已修之必修科目性質相同，經本系系主任同意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但抵免科目不得超過本系規定之專門必修學分數的四分之一。已修習及格之本系專門必修科目若與原學系專門必修科目性質相同，學分之抵免依原學系規定辦理。
- 五、 修業年限與成績：
 - (一)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 2 年屆滿，已修畢原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以書面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1 學期或 1 學年，若仍未能於延長修讀期限內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原學系資格畢業，且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
 - (二) 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原學系及本系之課程學分數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六、 畢業：修滿原學系及本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原學系學位名稱與本系學位名稱並列於其學位證書（含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內。
- 七、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之。
- 八、 本要點經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編號：1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	
案由	本院「寫作實務」學程、「編輯與採訪」學程、「作文教學」學程、「英文秘書技能組合」學程、「藝術創意教學」學程、「視覺藝術」學程、「文化美學與評論」學程、「工藝設計」學程、「音樂團體課教學」學程、「合唱團隊教學」學程、「音樂演奏(唱)實務」學程及「華語文教學碩士班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案。
說明	一、本院規劃學程共計 12 項，其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學分學程主要對象為碩士班學生。 二、上述各學程業經本院 95 年 5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各學程設置要點如附件 1-12。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各學程名稱前，請增列「學分」二字，如「寫作實務」學分學程；「編輯與採訪」學分學程，餘依此類推。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附件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寫作實務」學程設置要點

95.03.14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03.22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壹、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寫作實務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貳、設置宗旨

- 一、因應學子文字使用能力的普遍低落，以及社會各行各業對與語文寫作相關技能的需求，設置「寫作實務學程」以提升學生文字創造力與應用寫作能力為主要宗旨。
- 二、提供語文系所學生在既有的學習基礎上，實際進行各應用領域的文字寫作訓練，使具備專業寫手的能力。

參、設置單位

語文與創作學系

肆、課程規劃

依據上述設置宗旨，本學程以語文與創作學系專門課程之課程架構為基礎，開設與寫作訓練相關的課程。

課程規劃列表如下：

創作基礎課程（14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文學創作	3	選修
文法與修辭	3	選修
現代散文及習作	2	選修
現代小說及習作	2	選修
現代詩及習作	2	選修
現代戲劇及習作	2	選修
應用寫作課程（12 學分）		
廣告文案寫作	2	選修
文史影像紀錄及習作	2	選修
多媒體應用與創作	2	選修
兒童文學創作	2	選修

圖畫書製作	2	選修
古典文學的翻譯與改寫	2	選修

伍、修習相關規定

- 一、本學程應修學分 20 學分，含創作基礎課程及應用寫作課程各 10 學分。
- 二、已在本校修習相關課程且及格者，抵免學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學生修習本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各系所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跨系所學生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在 10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陸、申請與核可程序

一、申請程序：

本校各學系所 2 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間：每學期加退選期間。

三、核可程序：

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柒、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編輯與採訪」學程設置要點

95.03.14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03.22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壹、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編輯與採訪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貳、設置宗旨

民主社會中，大眾傳播媒體號稱政府第三權以外的「第四權」，足以說明其所扮演角色之重要。台灣社會自報禁解除以來，傳播媒體的力量日益龐大，對於民主政治的發展，更具有舉足輕重的關鍵地位，連帶地，也使得大眾傳播學做為一門專業科目引發大眾高度的關注與興趣，不僅傳播事業普遍發展，大專院校近十年來也廣設相關的系所與課程，而學生畢業後投入此一領域工作的更不在少數。傳播工作目前已成為許多大學生畢業後擬欲選擇從事的職業。為了提供他們有修習傳播學相關課程的機會，以俾未來職場之需要，故設置本學程。「編輯與採訪」屬大眾傳播學之一環，且較具實務性，與職場之關連性較強。設置此學程，更提高本校學生對於大眾傳播的認識，並能符合實際之所需。本學程的具體目標在於：

- 一、了解大眾傳播學的概念，認識國內的傳播環境與其趨勢之演變。
- 二、修習編採知識與技能，以因應傳播工作之要求。
- 三、建立自己的傳播理念，對媒體具有識讀與批判能力。

參、設置單位

語文與創作學系

肆、課程規劃

依據上述設置宗旨，本學程以語文與創作學系專門課程之課程架構為基礎，開設與「編輯與採訪」相關的課程。

課程規劃與課程內容列表如下：

傳播學課程（12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內容	必選修
傳播學概論	2	傳播學入門介紹	必修
新聞學概論	2	新聞學入門介紹	必修

傳播媒介分析	2	認識各種傳播媒體 解讀媒體文本 了解各種分析理論	選修
媒體批判	2	認識傳媒的角色及表現 媒體批評理論與方法介紹 媒體之實際批評	選修
教育媒體與社會	2	教育與媒體 社會之關係探討	選修
媒體識讀	2	認識媒體 接近使用媒體 媒體問題檢討	選修
編輯與採訪實務課程（14 學分）			
編輯學	2	編輯學入門介紹 報刊之編輯入門 圖書之編輯入門	選修
編輯與採訪	2	報刊之編輯 報刊之採訪	選修
採訪與寫作	2	新聞採訪 新聞寫作 採訪與寫作實作	選修
出版學	2	圖書之企畫 圖書之編輯 圖書之行銷	選修
雜誌學	2	雜誌之企畫 雜誌之編輯 雜誌之採訪	選修
進階採訪寫作	2	新聞採寫能力提昇 特稿與評論寫作 深度訪談與報導	選修
報導文學及習作	2	新新聞學之介紹 報導文學理論與方法 寫作實習	選修

伍、修習相關規定

- 一、本學程應修學分 20 學分（必修 4 學分），含傳播學課程及編輯與採訪實務課程各 8 學分。
- 二、已在本校修習相關課程且及格者，抵免學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學生修習本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各系所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跨系所學生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

以下者，應繳學分費，在 10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陸、申請與核可程序

一、申請程序：

本校各學系所 2 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間：每學期加退選期間。

三、核可程序：

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柒、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作文教學」學程設置要點

95.03.14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03.22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壹、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作文教學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貳、設置宗旨

- 一、因應文字使用能力的普遍低落，以及社會各行各業對與寫作相關技能的需求，故設置「作文教學學程」以提升作文教學與寫作能力為主要目標。
- 二、提供有志於從事「作文教學」的學生，能在既有的學習基礎上，進行相關的寫作訓練與教學，使具備從事「作文教學」的能力。

參、設置單位

語文與創作學系

肆、課程規劃

依據上述設置宗旨，本學程以語文與創作學系專門課程之課程架構為基礎，開設與「作文教學」相關課程。

課程規劃列表如下：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作文教學	2	必修
文法與修辭	3	必修
作文教學設計與實作	4	必修（一學年）
兒童文學	2	選修
語文的創造力與教學	2	選修
文學創作	3	選修
兒童文學研究	2	選修
兒童文學創作	2	選修
古典文學的翻譯與改寫	2	選修
閱讀理論	2	選修

寫作理論	2	選修
童話創作	2	選修
童詩創作	2	選修

伍、修習相關規定

- 一、本學程應修學分 20 學分，含必修 9 學分及選修 11 學分（含）以上。
- 二、已在本校修習相關課程且及格者，抵免學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學生修習本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各系所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跨系所學生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在 10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陸、申請與核可程序

一、申請程序：

本校各學系所 2 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間：每學期加退選期間。

三、核可程序：

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柒、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英文秘書技能組合」學程設置要點

95.04.18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5.10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英文秘書技能組合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貳、設置宗旨

增強學生既有的英語能力，並增加國際貿易實務相關訓練，發展多元專長，使其具備專業英文秘書能力，期能在未來的就業市場中增加就業機會。

參、設置單位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肆、課程規劃

依據上述設置宗旨，本學程以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專門課程中英語語言能力課程為基礎，新增國際貿易實務相關課程，開設與英文秘書技能相關的課程。

課程規劃列表如下：

英語語言能力課程（12 學分）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英語文法與修辭	English Grammar and Rhetoric	2
中英翻譯與習作	Translation and Writing Practice	2
口語訓練	English Oral Training	2
中級寫作	English Writing II	2
英語口譯	English Interpretation	2
英語會話	English Conversation	2
國際貿易課程（8 學分）		
商業行政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2
商用英文	English for Business	2

英文文書製作	English Text Production	2
電腦專業技能	Critical Computing	2

伍、修習相關規定

- 一、本學程應修學分 20 學分，含英語語言能力課程 12 學分及國際貿易課程 8 學分。
- 二、已在本校修習相關課程且及格者，抵免學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學生修習本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延長修業年限且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在 10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陸、申請與核可程序

- 一、申請程序：

本校各學系所 2 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檢附修習學程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 1 份，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間：每學期加退選期間。
- 三、核可程序，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擬定，敘述如下：
 - 1.依「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 5 條規定，修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 2 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 2.本系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併入本系畢業應修學分學分數內計算。
 - 3.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4.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 5.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依本學程設置之規定辦理抵免。
 - 6.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 7.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並檢附歷年中文成績單，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創意教學」學程設置要點

94.09.20 94 學年度第 1 次藝術與藝術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95.02.21 94 學年度第 9 次藝術與藝術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
95.05.02 94 學年度第 12 次藝術與藝術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
95.5.10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人文藝術學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藝術創意教學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貳、學程設置單位

本校藝術與藝術教育學系

參、設置宗旨

- 一、提供教師及教育研究者開發個人創意潛能之訓練機會。
- 二、提昇個人在藝術教學領域上之專業知識與能力。
- 三、建立個人在藝術教學專業上之成就感與自信心。

肆、修讀資格與申請核可程序

- 一、修讀資格：本校大學部學生及日間部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生，檢附歷年成績表一份向藝術系辦公室索取申請表，申請表需經原就讀學系主任同意並簽章後提出申請，並於每學期學校行事曆第一週期間，將申請表送回本學程設置單位（逾期不受理）。
- 二、核可程序：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伍、學分與學程證明

- 一、應修學分為 32 學分。其中必修 20 學分，選修 12 學分。
- 二、凡修滿本學程所規定之科目以及學分者，由設置單位頒發學程證明書。

陸、藝術創意教學學程課程結構表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	學	時	備 註
		別	分	數	
藝術創意教學學程（必修 20 學分，選修 12 學分）					
藝術教育思潮（一）	Trends and Thoughts in Arts Education I	必	2	2	
發展理論與終身藝術教育	Developmental Theory and Lifelong Arts Education	必	2	2	
多元藝術教育參觀	Field Observation in Multi-Art Education Curriculum	必	2	4	
藝術教學系統設計	Art Educational System Design	必	2	2	
藝術教育思潮（二）	Trends and Thoughts in Arts Education II	必	2	2	
游藝教育	Edu-tainment:The Arts of Play	必	2	2	
藝術教育實習（一）	Practicum I	必	2	2	
藝術教育實習（二）	Practicum II	必	2	2	
畢業展演與推廣	Graduation Project (Integrated)	必	2	4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in Arts Education	必	2	2	
藝術社會學	Sociology of Art	選	2	2	
藝術統整課程：設計與評量	Integrated Curriculum in Arts: Design and Evaluation	選	2	2	
戲劇教育（一）	Performing Arts Education I	選	2	2	
設計藝術教育（一）	Applied Arts Education I	選	2	2	
美學與藝術哲學	Aesthetics &Artistic Philosophy	選	2	2	
藝術教育與藝術治療（一）	Arts Education and Arts Therapy I	選	2	2	
空間教育專題	Arts Education in Environment	選	2	2	
戲劇教育（二）	Performing Arts Education II	選	2	2	
設計藝術教育（二）	Applied Arts Education II	選	2	2	
藝術教育傳播與媒體	Communication and Media in Arts Education	選	2	2	
藝術教育與藝術治療（二）	Arts Education and Arts Therapy II	選	2	2	
藝術博物館與藝術教育	Art Museums and Arts Education	選	2	2	
藝術 NPO/NGO 概論（一）	Introduction to NPO/NGO in the Arts I	選	2	2	
藝術教育與文化現象	Arts Education and Cultural Studies	選	2	2	
國際藝術快訊	International Arts News	選	2	4	
藝術教育服務業實務探討	Arts Education as Service: Practical Aspects	選	2	2	
藝術 NPO/NGO 概論（二）	Introduction to NPO/NGO in the Arts II	選	2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視覺藝術」學程設置要點

94.09.20 94 學年度第 1 次藝術與藝術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95.02.21 94 學年度第 9 次藝術與藝術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
95.05.02 94 學年度第 12 次藝術與藝術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
95.5.10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人文藝術學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本學程定名為「視覺藝術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貳、學程設置單位

本校藝術與藝術教育學系

參、設置宗旨

培養視覺藝術領域創作人材，提升視覺藝術創意與設計水準。

肆、修讀資格與申請核可程序

- 一、修讀資格：本校大學部學生及日間部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生，檢附歷年成績表一份向藝術系辦公室索取申請表，申請表需經原就讀學系主任同意並簽章後提出申請，並於每學期學校行事曆第一週期間，將申請表送回本學程設置單位（逾期不受理）。
- 二、核可程序：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伍、學分與學程證明

- 一、應修學分為 32 學分。其中必修 4 學分，選修 28 學分。
- 二、凡修滿本學程所規定之科目以及學分者，由設置單位頒發學程證明書。

陸、視覺藝術學程課程結構表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	學	時	備
		別	分	數	註
視覺藝術學程（必修 4 學分，選修 28 學分）					
畢業展演與推廣	Graduation Project (Integrated)	必	2	4	
畢業計畫	Graduation Project (Individualized)	必	2	2	
現代素描（一）	Modern Drawing I	選	2	4	
電腦影像處理	Image Processing	選	2	2	
觀察與創作	To See and To Paint	選	2	2	
從作品到文本（一）	From Work to Text I	選	2	2	
繪畫工作室（一）	Studies in Painting I	選	2	4	
複合媒材工作室（一）	Studies with Multi-Media I	選	2	4	
數位影像藝術（一）	Digital Imaging Studio I	選	2	4	
電腦動畫（一）	Computer Animation I	選	2	2	
現代素描（二）	Modern Drawing II	選	2	4	
文字造形與編排設計	Type Setting and design	選	2	2	
從作品到文本（二）	From Work to Text II	選	2	2	
繪畫工作室（二）	Studies in Painting II	選	2	4	
複合媒材工作室（二）	Studies with Multi-Media II	選	2	4	
數位影像藝術（二）	Digital Imaging Studio II	選	2	4	
電腦動畫（二）	Computer Animation II	選	2	4	
從作品到文本（三）	From Work to Text III	選	2	4	
當代議題與創作（一）	Contemporary Issues in Art Making I	選	2	4	
視覺傳達設計（一）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I	選	2	4	
影像串流（一）	Image as String I	選	2	2	
專題製作（一）	Individual Project I	選	2	4	
從作品到文本（四）	From Work to Text IV	選	2	4	
當代議題與創作（二）	Contemporary Issues in Art Making II	選	2	4	
視覺傳達設計（二）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II	選	2	4	
影像串流（二）	Image as String II	選	2	2	
專題製作（二）	Individual Project II	選	2	4	
當代議題與創作（三）	Contemporary Issues in Art Making III	選	2	2	
專題製作（三）	Individual Project III	選	2	4	
當代議題與創作（四）	Contemporary Issues in Art Making IV	選	2	2	
專題製作（四）	Individual Project IV	選	2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美學與評論」學程設置要點

94.09.20 94 學年度第 1 次藝術與藝術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95.02.21 94 學年度第 9 次藝術與藝術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
95.05.02 94 學年度第 12 次藝術與藝術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
95.5.10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人文藝術學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本學程定名為「文化美學與評論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貳、學程設置單位

本校藝術與藝術教育學系

參、設置宗旨

本學程以文化藝術理論課程為骨幹，美學相關課程為基礎，評論、策展、文化創意產業課程為發展應用，設定一具有跨領域、前瞻性及應用性之課程群組。

肆、修讀資格與申請核可程序

- 一、修讀資格：本校大學部學生及日間部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生，檢附歷年成績表一份向藝術系辦公室索取申請表，申請表需經原就讀學系主任同意並簽章後提出申請，並於每學期學校行事曆第一週期間，將申請表送回本學程設置單位（逾期不受理）。
- 二、核可程序：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伍、學分與學程證明

- 一、應修學分為 32 學分。其中必修 4 學分，選修 28 學分。
- 二、凡修滿本學程所規定之科目以及學分者，由設置單位頒發學程證明書。

陸、文化美學與評論學程課程結構表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	學	時	備
		別	分	數	註
文化美學與評論（必修 4 學分，選修 28 學分，其中前 11 門科目必選 14 學分）					
畢業論文	Graduation Thesis	必	4	4	左列 10 門科目必選 14 學分。
西方藝術史	History of Western Art	選	4	4	
中國藝術史	History of Chinese Art	選	2	2	
藝術社會學	Sociology and Art	選	2	2	
當代思潮	Trends in Contemporary Thought	選	2	2	
跨藝術研究	Cross-boundary Arts Study	選	2	2	
藝術文化人類學	Cultural Anthropology in Art	選	2	2	
藝術批評理論與歷史	Art Criticism Theory and History	選	2	2	
藝術理論專題	Art Theory: Concepts and Problems	選	2	2	
藝評寫作	Writing Art Criticism	選	2	2	
畢業展演與推廣	Graduation Project (Integrated)	選	2	4	
國際藝術快訊	International Art News	選	2	4	
美學與藝術哲學	Aesthetics &Artistic Philosophy	選	2	2	
台灣藝術史	History of Taiwanese Art	選	2	2	
台灣藝評體系	System of Art Criticism in Taiwan	選	2	2	
藝術市場投資與經營	Art Market Investment and Management	選	2	2	
藝術商品開發	Art Commodity	選	2	2	
青年次文化	Youth Sub-Culture	選	2	2	
藝術心理學與符號學	Psychology and Semiology of Art	選	2	2	
產官學互動模式	Industrial, Governmental and Academic Interaction Pattern	選	2	2	
文化創意產業政策	Policy of Culr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選	2	2	
台灣當代藝術	Contemporary	選	2	2	
流行文化	Popular Culture	選	2	2	
藝術與文化經濟學	Art and Culture Economiology	選	2	2	
藝術史專題	Selected Topics in Art History	選	2	2	
藝術節規劃與經營	Arts Festivals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選	2	2	
公共領域與藝術介入	Public Sphere and Art Involvement	選	2	2	
消費空間與工商展演規劃設計	The Integral Art of Consumer Space	選	2	2	
藝術評論專題	Selected Topics in Art Criticism	選	2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工藝設計」學程設置要點

94.09.20 94 學年度第 1 次藝術與藝術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95.02.21 94 學年度第 9 次藝術與藝術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
95.05.02 94 學年度第 12 次藝術與藝術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
95.5.10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人文藝術學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本學程定名為「工藝設計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貳、學程設置單位

本校藝術與藝術教育學系

參、設置宗旨

培養工藝設計領域人材，提升工藝創意與設計水準。

肆、修讀資格與申請核可程序

- 一、修讀資格：本校大學部學生及日間部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生，檢附歷年成績表一份向藝術系辦公室索取申請表，申請表需經原就讀學系主任同意並簽章後提出申請，並於每學期學校行事曆第一週期間，將申請表送回本學程設置單位（逾期不受理）。
- 二、核可程序：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伍、學分與學程證明

- 一、應修學分為 32 學分。其中必修 4 學分，選修 28 學分。
- 二、凡修滿本學程所規定之科目以及學分者，由設置單位頒發學程證明書。

陸、工藝設計學程課程結構表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	學	時	備
		別	分	數	
工藝設計學程（必修 4 學分，選修 28 學分）					
畢業展演與推廣	Graduation Project (Integrated)	必	2	4	
畢業計畫	Graduation Project (Individualized)	必	2	2	
立體造形（一）	Three Dimensional Creation I	選	2	2	
創意與表現（一）	Creation and Expression I	選	2	2	
創新工藝研發（一）	Creative Craft Reseach and Development I	選	2	2	
玻璃創作工作室（一）	Glass Workshop I	選	2	4	
陶藝創作工作室（一）	Ceramics Workshop I	選	2	4	
立體造形（二）	Three Dimensional Creation II	選	2	2	
創意與表現（二）	Creation and Expression II	選	2	2	
工藝與生活美學	Craft and the Art of Living	選	2	2	
創新工藝研發（二）	Creative Craft Reseach and Development II	選	2	2	
玻璃創作工作室（二）	Glass Workshop II	選	2	4	
陶藝創作工作室（二）	Ceramics Workshop II	選	2	4	
工藝史	History of Craft	選	2	2	
玻璃創作工作室（三）	Glass Workshop III	選	2	2	
陶藝創作工作室（三）	Ceramics Workshop III	選	2	2	
珠寶設計工作室	Jewelry Design Workshop	選	2	2	
專題製作（一）	Special Topic in Production I	選	2	4	
流行情報	Popular Craft	選	2	2	
體驗與價值	Experience and Values	選	2	2	
玻璃創作工作室（四）	Glass Workshop IV	選	2	2	
陶藝創作工作室（四）	Ceramics Workshop II	選	2	2	
綜合工藝工作室	Comprehensive Craft Workshop	選	2	4	
專題製作（二）	Special Topic in Production II	選	2	2	
文化交流實習	Cultrual Exchange and Internship	選	2	2	
產學合作工廠實習	Industrial and Academic Cooperation and Factory Internship	選	2	2	
文化產品行銷	Marketing in Cultural Products	選	2	2	
藝術民宿空間規劃經營	Artisitc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for Bed and Breakfast Accomodation	選	2	2	
藝術商店規劃與經營	Art Shops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選	2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團體課教學學程設置要點

95 年 5 月 2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音樂團體課教學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二、設置單位：本學程由本校人文藝術學院音樂學系設置，並主辦。

三、設置宗旨：

為加強本校學生音樂團體課程教學能力，增進學生未來從事工作之多元性，以增進其投入就業市場之競爭力，故設置本學程，以協助學生修習團體音樂課教學所需之知能。

四、課程規劃：

1.申請通過之修讀學生至少應修習 22 學分。

2.本學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請參見課程規劃（如附件）。

五、修習資格：

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設置單位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對象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之修習條件，由授課教師決定之。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舉辦一次。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設置單位決定之。

六、修業年限、成績、學分、抵免：

1.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 5 條之規定，修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 2 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2.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併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3.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4.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程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5.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依本學程設置單位之規定辦理抵免。

6.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七、學程證明書：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由本學程設置單位核發學程證明書。

八、學分費、學雜費：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其每學期修習學分

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 10 學分以上者，學士學位班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所學生應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九、本要點經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課程規劃表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必修課程：22 學分					
音樂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Music Education	必	2	4	
達克羅茲教學法	Dalcroze Approach	必	2	2	
柯大宜教學法	Kodaly Methods	必	2	2	
奧福教學法	Orff Methods	必	2	2	
音樂教材研究	Teaching Materials for Music Education	必	2	2	
藝術與人文課程設計	The Curriculum Planning in The Area of Arts Humanity	必	2	2	
藝術與人文課程教學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of Art and Humanity	必	4	4	
樂器教學法	Instrument Methods	必	2	4	
音樂欣賞	Music Appreciation	必	4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合唱團隊教學學程設置要點

95 年 5 月 2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合唱團隊教學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二、設置單位：本學程由本校人文藝術學院音樂學系設置，並主辦。

三、設置宗旨：

與人齊心協力共同來進行的「合唱」，向來是學校、社群、教會中最重要的音樂活動之一，更是瞭解各階段音樂歷史發展，以及多元文化社會特徵的最佳途徑。為了因應台灣社會各個領域對優質的合唱指導者之需求，並提供給本校學生服務社會的機會，故設置本學程，以協助學生修習合唱團隊教學所需之知能。

四、課程規劃：

1. 申請通過之修讀學生至少應修習 20 學分。

2. 本學程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請參見課程規劃（如附件）。

五、修習資格：

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設置單位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對象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之修習條件，由授課教師決定之。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舉辦一次。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設置單位決定之。

六、修業年限、成績、學分、抵免：

1.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 5 條之規定，修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 2 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2.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併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3.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4.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程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5. 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依本學程設置單位之規定辦理抵免。

6.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本校

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七、學程證明書：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由本學程設置單位核發學程證明書。

八、學分費、學雜費：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 10 學分以上者，學士學位班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所學生應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九、本要點經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課程規劃表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必修課程：20 學分					
合唱	Chorus	必	4	8	
樂曲分析	Form Analysis	必	2	4	
西洋音樂史(一)	History of Western Music I	必	2	4	
指揮法	Conducting	必	4	4	
兒童發聲法	Children Vocal Production	必	2	2	
音感教學法	Pedagogy of Sight Singing and Ear Training	必	2	2	
合唱作品研究	Choral Literature	必	2	2	
合唱教學研究	Choral Methods	必	2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演奏(唱)實務學程設置要點

95 年 5 月 2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音樂演奏(唱)實務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二、設置單位：本學程由本校人文藝術學院音樂學系設置，並主辦。

三、設置宗旨：

（一）、因應社會對專業技能的需求，故設置學程以提升學生音樂演奏(唱)能力。

（二）、提供有志於從事音樂演奏(唱)的學生，能在既有的基礎上，進行深度的訓練，使具備更高階的「音樂演奏(唱)」能力以繼續發展專業生涯。

四、課程規劃：

1.本學程分為必修課程和選修課程。申請通過之修讀學生至少應修習 26 學分。

2.本學程之必修課程和選修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請參見課程規劃（如附件）。

五、修習資格：

1.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設置單位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對象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之修習條件，由授課教師決定之。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舉辦一次。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設置單位決定之。

六、修業年限、成績、學分、抵免：

1.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 5 條之規定，修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 2 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2.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併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3.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4.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程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5. 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依本學程設置單

位之規定辦理抵免。

6.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七、學程證明書：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由本學程設置單位核發學程證明書。

八、學分費、學雜費：

1.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 10 學分以上者，學士學位班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所學生應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2. 修習術科課程及術科個別指導費依學校及音樂學系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課程規劃表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必修課程：10-12 學分					
術科(主修)	Major	必	4	4	
演奏(唱)實務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Performing Music	必	4	4	
畢業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 for Degree Requirement	必	2-4	2-4	
選修課程：14-16 學分					
表演藝術	Introduction to Performing Arts	選	2	2	
室內樂	Chamber Music	選	4	8	
伴奏法	Accompanying	選	2	2	
現代音樂賞析	Modern Music Appreciation	選	2	2	
指揮法	Conducting	選	4	4	
鋼琴作品研究	Piano Literature	選	4	4	
鋼琴教學研究	Piano Pedagogy	選	4	4	
音樂義大利文	Italian Diction	選	4	4	
音樂德文	German Diction	選	4	4	
音樂法文	French Diction	選	4	4	
歌劇史	History of Opera	選	4	4	
管樂合奏	Wind Ensemble	選	4	8	
弦樂合奏	String Ensemble	選	4	8	
管弦樂作品研究	Symphonic Literature	選	4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班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95.05.08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語文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95.05.09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兒童英語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10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華語文教學」碩士班學分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貳、設置宗旨

語言是人類溝通交際最為便捷的工具，在全球化風潮下，語言教育成為各國展示理想教育制度的櫥窗，跨語言教育更是檢視國家總體國際化的探針。

《外語學習的標準：迎接 21 世紀》¹是一個新世紀第二語言教育(Second Language Education 以下簡成為 L2) 的綱領，以 5C²為 L2 教育的目標與標準。2006 年 1 月 5 日，美國總統布希宣布啟動「國家安全語言」計劃，以 11.4 億美元經費，加緊培養美國的外語人才，其中華語與阿拉伯語、俄語、印地語、波斯語皆列為美國最急需語言人才的「關鍵」外語。保守預估國際華語熱潮將帶動全球幾億學習人口，華語學習的高成效則成為華語市場唯一競爭的標竿。本學程的具體目標在於：

- 一、供應國內外優良對外華語文專業教師來源。
- 二、提供有志於對外華語文專業研究先修課程。

參、設置單位

語文與創作學系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肆、課程規劃

¹ Standards for Foreign Language Learning: Preparing for the 21st Century, Allen Press, Inc. Lawrence, Ks. 這是美國“外語教育學會”(ACTFL)等 40 多個單位在聯邦政府教育部和全美人文基金會的資助下，經過幾年的研究在 1996 年完成的。此一綱領的內涵大意如下：語言和交際對人類獲得經驗至為重要，今天學習一種外語不僅是為做生意、交朋友，更是為了有能力去理解別人，並讓他人所理解。因此，需要培養學生具有語言和文化的素養，從而能在多元化的社會和世界進行成功的交際。

² 5C 標準如下：(一) Communication (運用語言進行交際)。(二) Cultures (體認多元文化)。(三) Connections (連貫其他學科)。(四) Comparisons (通過比較了解語言文化的特性)。(五) Communities (運用於國內國外的多元社區)。

課程規劃共需修習 28 學分，分為核心必修課程（20 學分）與選修課程（8 學分）：

一、核心課程（必修 20 學分）：

核心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	修別
漢語語言學	2	必修
華語文教學	2	必修
漢語語法	2	必修
第二語言習得	2	必修
華語文課程與教學設計	2	必修
華語文教材教法	2	必修
漢字教學	2	必修
華語文教學實習	2	必修
華語口語與表達	2	必修
華人社會與文化	2	必修

二、選修課程（選修 8 學分）：

語言學		
課程名稱	學分	修別
漢語詞彙學研究	2	選修
漢語拼音與教學	2	選修
心理語言學	2	選修
社會語言學	2	選修
語用學	2	選修
兩岸三地用語表達	2	選修
華語教學與文化		
華語文閱讀與寫作教學	2	選修
華語教材編寫與分析	2	選修
華語測驗與評量	2	選修
雙語教學	2	選修
華語教育專題研究	2	選修
媒體與華語文教學研究	2	選修
電腦輔助華語教學	2	選修
華人哲學專題	2	選修
華人文學專題	2	選修
華語與多元文化教育	2	選修
英語		
英語高級閱讀與寫作	2	選修
英語會話與聽力教學	2	選修

伍、修習相關規定

- 一、修習學分數：本學程應修學分 28 學分（必修 20 學分，選修 8 學分）。
- 二、修習人數：一班 40 人。
- 三、學分抵免：已在本校修習相關碩士班課程且及格者，抵免學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陸、申請與核可程序

一、申請資格：

以本校碩士班在校生（不含夜間、假日、暑期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為主，並開放大四學生上修。

二、申請程序：

申請者需檢附本校「國語文能力分級鑑定」（共 3 項）其中 2 項達 75 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併同學程申請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或碩士班入學考試成績單）1 份，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三、申請時間：每學年第 1 學期第 11~12 週。

四、甄選方式：

（一）碩士班申請人數未達 40 人（含）：

1. 碩士班學生申請人數 40 人（含）以下，不需甄選。
2. 其餘名額開放大四學生上修：
 - （1）含碩士班申請人數未達 40 人（含）：不需甄選。
 - （2）含碩士班申請人數達 41 人（含）以上：依優先條件依序錄取，其餘名額依學程設置單位甄選公告辦理，並依甄選成績錄取。

（二）碩士班申請人數達 41 人（含）以上：

1. 依優先條件依序錄取。
2. 扣除碩士班優先錄取者之其餘名額由碩士班及大四學生共同甄選，依學程設置單位甄選公告辦理，並依甄選成績錄取。

（三）優先條件如下：

1. 第一優先：母語非華語者。
需檢附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2. 第二優先：有第二外語專長者。
第一及第二外語程度，需檢附檢測標準，並經學程設置單位認定。
3. 第三優先：第一外語程度流利者。
以英語為例，需檢附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同等級英語檢測標準（請參照「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其他外語檢測標準參照英語，並經學程設

置單位認定。

五、核可程序：

1. 學生修畢本學程總學分要求，需檢附下列文件，始得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 (1) 以英語為第一外語者：需檢附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同等級英語檢測標準（請參照「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 (2) 以其他外語為第一外語者：需檢附相關檢測標準（級別參照英語）；國內無相關檢測標準者，需經學程設置單位認定。
2. 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及英檢證明，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

柒、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捌、本要點經語文與創作學系、兒童英語教育學系系務會議及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 1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教育學院心諮系修正後之「學習潛能開發學程設置要點」，提請討論審議。
說明	一、 依據 94 年 12 月 13 日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 刪除原條文第四條第 2 點「<u>學程應修習之 28 學分中，至少應有 12 學分不屬於原系、所、雙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u>」內容，檢附修正後之「學習潛能開發學程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 1。 三、 此案經本系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95 年 1 月 3 日召開）決議通過。 四、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95 年 3 月 27 日）決議通過。 五、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95 年 3 月 29 日）決議通過。 六、 本案原提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本案移交教務會議討論。
辦法	本案經教育學校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 各學程名稱前，請增列「學分」二字，即修正為「學習潛能開發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二、 本會權責為審議，請修訂提案案由。 三、 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心理與諮商學系學習潛能開發學程設置要點（草案）

95 年 1 月 3 日系務會議通過

95 年 3 月 27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5 年 3 月 2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學習潛能開發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二、設置單位：教育學院心理與諮商學系（以下稱本系）。

三、設置宗旨：

培養具有開發學習潛能、分析學習者特質（包括學習困擾診斷、潛能評估、能力狀況）、提升學習動機、以及增進學習能力的專業學習促發者。

四、課程規劃：

1. 本學程分為核心課程和一般課程。申請通過之修讀學生至少應修習 28 學分。

2. 本學程核心課程與一般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請參見課程規劃(如附件)。

五、修習資格：

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1.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系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科目之修習對象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之修習條件，由授課教師決定之。

2.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舉辦 1 次。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系決定之。

六、修業年限、成績、學分、抵免：

7.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 5 條之規定，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 2 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8.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併入原學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由其原系所認定之。

9.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10.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原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

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11. 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依本系之規定辦理抵免。

12.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七、學程證明書：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由本系依行政程序核發學程證明書。

八、學分費、學雜費：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 10 學分以上者，學士學位班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所學生應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本校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課程規劃表

必修課程（14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內容	可抵免學分課程
發展心理學	2	人類發展現象的入門介紹	兒童發展
心理測驗（上、下）	4	心理測驗的基本原理 常見心理測驗工具的介紹與實作	
學習心理學	3	人類與動物學習歷程的基本原則	
認知心理學	3	人類的認知結構與歷程	
諮商技術	2	助人專業歷程與技術	
選修課程（18 學分中，至少需修習 14 學分）			
動機心理學	2	人類行為動力的分析與增進	
認知發展	2	人類在不同發展階段的大腦運作與思考的介紹	
教學心理學	2	教學策略與心理運作的分析	
教學評量	2	學生學習成果的評估與分析	
輔導與諮商實習（一）	2	實際演練輔導與諮商技術和歷程	
輔導與諮商實習（二）	2	實際演練輔導與諮商技術和歷程	
行為改變技術	2	改變行為的策略與方法	
學習策略	2	學習與教學策略的探討	
創造與批判思考	2	創造與批判思考歷程的分析與增進	

提案編號： 2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理學院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提出「動畫與媒體創作」學程，提請討論審議。
說明	一、依據 95 年 5 月 4 日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依據 95 年 5 月 10 日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一、各學程名稱前，請增列「學分」二字，即修正為「動畫與媒體創作」學分學程。 二、本會權責為審議，請修訂提案案由。 三、各系所名稱請採用 95 學年度核定之名稱。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學院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動畫與媒體創作」學程設置要點

95.05.4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95.05.10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壹、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動畫與媒體創作」，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設置。

貳、設置宗旨

增強學生的動畫與媒體創作能力，發展多元專長，使其具備專業多元媒體創作的知能，期能在未來的就業市場中增加就業機會。

參、設置單位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肆、課程規劃

課程規劃列表如下：

一、數位內容學系：

多媒體企劃設計(2 學分)
童話創作(2 學分)
網路多媒體設計(3 學分)
非線性剪輯系統(3 學分)
網路程式與語言(3 學分)
進階多媒體編輯語言(3 學分)
電腦動畫(3 學分)
人物角色設計(2 學分)
故事發想(2 學分)
影像合成與設計(3 學分)

二、造形設計學系：

色彩學(2 學分)
設計素描(2 學分)
模型製作(2 學分)

三、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專案企劃與設計(3 學分)

四、藝術教育學系：

創意基礎(3 學分)
形式基礎(3 學分)
素材與表現(3 學分)

五、音樂教育學系：

電腦科技在教學上的應用(2 學分)

西洋音樂導論(2 學分)

伍、修習相關規定

- 一、本學程應修學分 30 學分。
- 二、已在本校修習相關課程且及格者，抵免學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學生修習本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延長修業年限且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在 10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陸、申請與核可程序

- 一、申請程序：

本校各學系所 2 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檢附修習學程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 1 份，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間：每學期加退選期間。
- 三、核可程序，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擬定，敘述如下：
 - （一）依「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 5 條規定，修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 2 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 （二）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併入本系畢業應修學分學分數內計算。
 - （三）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四）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 （五）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依本學程設置之規定辦理抵免。
 - （六）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 （七）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並檢附歷年中文成績單，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 （八）申請人數如超過 30 人，需通過審核，篩選原則以創意問答、問題解決策略，或即席回答(抽出問題準備時間三分鐘)方式進行。

提案編號： 2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教育學院國民教育學系楊文貴老師申請 95 學年度臨床教學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楊文貴借調宜蘭縣人文國小擔任校長一任，將於 95 年 07 月 31 日歸建本校。楊老師申請 95 學年度臨床教學 4 小時，臨床研究主題為：國小一年級準博物館化「角落課程」之研究。 二、檢附本校「臨床教學」實施要點、楊文貴老師申請臨床教學申請表暨研究計畫如附件。 三、本案原提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本案移交教務會議討論。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國民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臨床教學」實施要點

87 年 6 月 3 日第 8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1 年 6 月 5 日第 1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8 月 7 日第 1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1 月 3 日第 1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0 月 5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2 月 8 日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使教師了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含托兒所）教學實務，增進教學能力，並鼓勵教師從事教學研究與教學革新，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臨床教學」之實施，係由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及專案簽報之教學助教（不含大學法頒布施行後新聘之行政助教），申請並經核定後，安排至本校附設實驗小學、幼稚園，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含托兒所）擔任實際教學工作。
- 三、臨床教學教師之人選，由各系、所依教學需要，或教師之志願負責遴荐。每學系、所 1 學年遴荐 1 至 2 名。但教師如在校內已授足應授教學時數而志願參加者，則不受此名額限制。名單應於每年 4 月底前送達教務處，並由教務處彙整提教務會議審議，簽請校長核定。
- 四、臨床教學教師，由本校函請附設實驗小學、幼稚園，或特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含托兒所）同意，擔任科任教師或採協同教學方式，實施教學。
- 五、臨床教學教師亦得利用任教期間，在不影響正常教學之原則下，從事相關問題之研究與實驗工作。是項計劃須先經系、所主任簽章同意，並經評審小組審查通過後實施。申請臨床教學教師，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申請臨床教學者應填寫申請表及繳交教學研究計畫 1 份。計畫經審核通過者，得於計畫結案並繳交臨床教學報告時核實補助印刷費，唯至多新台幣 30000 元。
 - （二）申請者應完全配合臨床班級活動程序，不得任意更動或集中教學。
 - （三）申請者應確實擔任臨床教學工作，不得只進行研究或請他人代理。
 - （四）申請者於教學結束後，應繳交教學研究報告，未繳交報告者不得繼續

申請。

六、臨床教學教師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稚園（含托兒所）任教期間定為最少 1 學期，最多 2 年。在擔任臨床教學期間，應接受學校校長或幼稚園園長之指導，並遵守學校之各項規定。校長或園長得依臨床教學教師之需，指定該校教師擔任諮詢員，提供經驗與協助，並由本校酌於支給指導費。

七、臨床教學教師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稚園（含托兒所）任教為無給職，其在學校每週授課之時數，併算入本校應授課之時數，折抵之最高上限為 4 小時。

八、臨床教學教師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稚園（含托兒所）每週授課時數，折抵本校授課時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擔任幼稚園教師，其實際授課分鐘總數除以 50，即為授課之時數。餘數若超過 30 分鐘，累進以 1 小時計。

（二）擔任小學科任教師，按小學每節 40 分鐘計算，其每週實際授課分鐘總數除以 50，即為授課之時數。餘數若超過 30 分鐘，累進以 1 小時計。

（三）擔任中等學校科任教師，其實際授課分鐘總數除以 50，即為授課之時數。餘數若超過 30 分鐘，累進以 1 小時計。

九、臨床教學教師在本校所擔任授課之課程，若因臨床教學之故無法繼續，其所屬系、所應於該教師完成臨床教學之後，優先考慮讓其回復原課程之授課工作。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臨床教學申請表

姓名	楊文貴		出生日期	民國 45 年 8 月 5 日		性別	男		
所屬系所	國民教育系		聯絡電話	O：02-27321104 H：02-24578731 M：0912295784		電子信箱	weng@ilc.edu.tw		
職級	副教授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起迄年月	主修學科		學位			
	美國肯塔基大學		1993-1998	教育與諮商心理學		‘哲學博士			
經歷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擔任之工作		在職期限			
	國立台北師院		助教	輔導中心及課外活動組		1988-1990			
	國立台北師院		講師	初等教育系		1990-1998			
	國立台北師院		副教授	國民教育學系		1998-			
教學意願	擬任 宜蘭縣人文國民小學 一 年級 主題統整(國、數、生活) 科任老師 國民中學 年級 科任老師 高中(職) 年級 科任老師					教學時間	☐ 一學期 ☒ 一學年 ☐ 二學年	教學時數	8
研究主題	教學研究主題	國小一年級準博物館化「角落課程」之研究							
	研究計畫	請附送專題研究計畫一份							
審查意見	系、所主任								
	學 院 院 長								
	教務處								
	評審會								
附註	一、申請人請於 月 日前填妥本表連同教學研究計畫送系所主任及學院院長審查。 二、各學院審畢，請於 月 日前送交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彙整。 三、教務處於期末前提案評審會(教務會議)審議，決議結果簽請校長核定。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九十五學年度國民教育學系

教師臨床教學教學研究計畫

國小一年級準博物館化「角落課程」之研究

教學研究者：楊文貴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提交

國小一年級準博物館化「角落課程」之研究

壹、研究緣起及目的

滿六歲進入小學就讀的規定，雖是多數國家國民教育制度的通則。但從兒童身心發展的觀點而言，五歲與六歲的孩子的發展差異，並不足構成充要的條件，可以讓這兩個年齡層的孩子，其發展狀況近似，卻要分別面對差異極大的兩種教育系統。因此，幼小銜接的問題便一直是社會大眾所關注的重點。

美國「全國幼兒教育協會」(NAEYC)於一九八六年發表「適性發展的幼兒教學實務」(Developmentally Appropriate Practices in Early Childhood Programs),提及幼兒發展是整體性的，無論在認知、情緒、語文、社會、體能等都是息息相關的。正因如此，一般的幼稚園教育，通常採行著統整課程的教學，所以兒童的適應，普遍還算良好。但是，進入小學之後，由於教師的精力與意願的不足，加上已有編製的教科書可以應用，主題統整的教學較少被老師採用，孩子的小一適應問題自然產生。

一、幼小銜接的問題

當國教政策向下延伸的議題甚囂塵上，同時許多幼小銜接的問題也逐漸被關注。如表 1 所示，在生活適應方面，主要表現在學校的日常生活作息和團體生活的常規適應方面。在社會適應方面，一年級的孩子其社會圈主要反映在同儕與師生的關係上。在學習表現方面，孩子在課程內容與學習環境面臨了前所未有的挑戰，課業要求變多、增廣，活動空間狹小、受限；相對地，學習條件的變項，則關連了孩子在適應新環境所運用的學習態度與學習方法。

藉由幼小銜接相關問題的分析，本研究試圖察覺既定的教育困境，採用行動研究並輔以創新的策略改進之。

表 1 幼小銜接相關問題表

問題範圍		說明	幼小銜接的問題舉隅
生活適應	生活適應	遵守上課與生活常規	作息時間的調適、上學遲到、個人物品的檢查與收拾、處理服裝儀容有困難、衛生習慣、偏食等基本的生活自理能力問題。
	常規適應	兒童對學校中一般常規的遵守情形	上下課鈴聲、聽說的規矩、寫作業測驗的規矩、上課不能說話或出怪聲、上課不能隨意走動、應服從老師且表現誠實等規則。

問題範圍		說明	幼小銜接的問題舉隅
社會適應	同儕關係	兒童與兒童間的同儕關係	學生間互助合作、會安慰同學、與同學的爭執情況、受不受同學歡迎、有無好朋友等。
	師生關係	指兒童和級任教師間的師生關係	師生關係涵蓋學生對老師喜愛的程度、敢跟老師說話、主動幫老師做事、舉手發問、老師對學生的稱讚與責備、師生對話與回答問題情況等學習技巧的問題。
學習表現	課程內容	1. 幼稚園課程以生活經驗為學習主軸，強調遊戲方式統整教學；國小則有既定的教材，強調分科教學與知識記憶。 2. 許多的紙筆測驗，造成莫大的學習壓力，影響幼兒對國小課業的學習興趣。 3. 國小節次分明步調快速，每節四十分鐘正襟危坐，只得十分鐘下課的釋放與喘息。	
	學習環境	教室規劃、空間布置、課桌椅的排列方式、學習角落的安排等有所不同（國小環境僵化，課桌椅的空間佔去大半教室，很少有自由操弄與彈性選擇的活動角落）。	
	學習態度	對科目的喜愛、完成作業的情況、注意力與持續的態度；對話與回答問題情況等學習技巧的問題。	
	學習方法	幼稚園強調遊戲中學習、活動中成長強調適性與自由發展；國小強調團體規範，重視常規紀律，難以兼顧孩子的個別差異，如學習策略、考試技巧與成績、學習時間與作業方式。	

（資料整理自柯華葳，1988；孫扶志，2003；孫良誠，1995；徐慕蓮，1986；陳俞余，1998；蔡春美，1993）

二、幼小銜接的課程與教學

人文國小以公辦民營的辦學空間，在課程與教學上有別於一般公立學校；其差異分析如表 2。

表 2 一般幼稚教育機構、國小一年級與人文國小一年級的教育差異分析

項目	幼教機構 (幼托園所)	人文國小一年級 (九年一貫課程架構)	國小一年級 (九年一貫課程架構)
課程內容	以健康、語文、音樂、工作、常識、遊戲等六大領域課程為主；原則不分科教學。	依循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規定，以學生中心的方式設計課程；統整學生生活經驗、社區特色與學校本位發展理念。	九年一貫課程區分為語文、數學、生活（含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五大領域與彈性時間，重視學校本位課程。

項目	幼教機構 (幼托園所)	人文國小一年級 (九年一貫課程架構)	國小一年級 (九年一貫課程架構)
教學方式	沒有固定課本，以教師自編教材為主，採大單元或合科等活動式教學，目前亦採主題式統整課程，重視兒童個別差異與能力需求，多屬動態活動。	以教師自編教材為主，繪本或教科書為輔。採主題式統整課程，著重生活體驗或實地探索，重視兒童個別差異與能力需求。	採用不同版本教科書或由教師自編教材，有固定教學進度，採領域教學；除靜態學習外，尚搭配部分靜態學習活動。部分強調學科的課程統整設計。
班級氣氛	較自由、活潑、時間壓力較少，允許孩子有自由選擇的決定。	培養孩子自我負責的責任感與自主學習的風氣；老師以民主的方式提供孩子多樣的選擇。	強調自律安靜、守規合群。統一學習、自律安靜、作息分明。
上課時間	採合科學習及活動課程方式，視活動內容彈性調整上課時間，並多樣化的安排動靜相間的活動。	採主題統整課程方式，視學習內容彈性調整時間。除了依據個別需求休息之外，亦配合本校作息採大階段的 30 分鐘休息。	統一學習進度與作息（40 分鐘一節），且以靜態學習居多。每堂 40 分鐘，下課 10 分鐘，上午第二堂下課，休息 20 分鐘。
作業	沒有硬性規定的作業，強調實作與活動性。	因本校屬於全日制的照顧，故作業多在學習時間完成；回家功課則以閱讀、運動，並鼓勵家庭互動為主。	書寫計算作業仍較多，如：簿本作業及搭配主題活動之實作學習單。
情境佈置	配合主題單元可隨時更換情境與學習區，幼兒可以依興趣自由操作的教具及學習材料；幼兒作品可陳列分享。	配合主題課程設置教育情境，並在多元智慧學習區安排角落課程延伸學習；孩子可以依興趣操作教具及學習材料，並分享每個人的作品。	以生活公約、榮譽欄、學習園地等制式佈置為主，多陳列可供觀摩學習的學生作品，更換次數不定。
教師年齡	女性為主，一般較為年輕，但教師專業素質之差異頗大（合格師資不足）。	通常以年輕的女性教師為主，及兩位具幼教熱忱的教學助理（含合格教師），並輔以一位資深教師帶領協同教學。	女性為主，各年齡層多皆有之，師資素質均一，差異較小。
師生比例	每班師生比多為 2：30（幼）、1：16 或 1：20（托）	兩個班級師生比約為 4（2 位編制教師、2 位教學助理）：50	每班師生比約為 1：35。

項目	幼教機構 (幼托園所)	人文國小一年級 (九年一貫課程架構)	國小一年級 (九年一貫課程架構)
教師期望	讓幼兒有較多的遊戲與活動，強調健康、安全與社會化學習。	讓孩子在愛與信任的環境裡成長，培養其自主學習與負責的習慣。	要求兒童獨立自主，強調團體紀律，對課業期望較高。
學習評量	以生活教育為主，強調知情意、技能等發展歷程性的觀察評量。	注重個別差異，評量以學生多元智慧、實作和過程評量為主。	認知為主，偏重總結性的紙筆測驗，目前亦輔以多元評量方式參酌之。
校舍建築	強調開放式的活動空間設計，各活動可共同進行且互不互相干擾，室內戶外教學資源同等重視。	強調開放式和多功能的活動空間設計，以學生為中心設計多元的學習及活動空間。	考慮安全第一、整體為先、堅固耐用，並讓校外人士與師生都感受到整體的美感；對兒童活動空間並未強調區隔。
空間安排	可配合活動需求，任意變換桌椅空間與布置，重視學習角的自由操作與練習。	配合課程實施需求，可任意變換室內桌椅空間與布置，重視可延伸之操作學習區。	桌椅排列以個別學習為主，輔以分組變化，活動空間較為不足，且缺乏延伸之自由操作學習區。

(資料整理自孫扶志，2003；鄧運林，1995；盧美貴，1993；賴金河，1999；研究者依據現場觀察資料增修)。

三、角落課程的價值

盧美貴(1991)認為，「學習區」是以個別化學習為前提，依幼兒的興趣，將活動室佈置成幾個學習區，放置充分的教具、玩具或其他事物，讓幼兒自由觀察、取用與學習。

秉持學習區的理念，本研究特將統整課程延伸至角落學習區，使學習區的功能擴充為「角落課程」。配合以孩子生活經驗為出發的主題課程，設置符合多元智慧理論的學習區，讓孩子能依照自己的學習風格、優勢智慧或興趣、能力，發展適性的學習經驗。

(一) 學習區的規劃

學習區的規劃應符合彈性、明確性、包容、互惠、適中、開放、符合性、安全等原則(古瑞勉，1997；汪素榕，2000；張世宗，1996；張雅淳，2001)。

本研究「角落課程」以博物館化的設計，讓環境同時具有教育性以及功能性。換言之，在學生中心的基礎下，依據學習區的普遍原則，設置發展孩子各方面能力的教育情境；運用具有「教導功能」的環境，導引孩子從事適當且合宜的學習活動。

（二）學習區裡的教師角色

在自主開放的學習空間裡，傳統的講述教學者已經轉變為環境設計者、觀察評量者、資源提供者和學習陪伴者（汪素榕，2001；張世宗，1996；張雅淳，2001；盧美貴，民 80）。

身為教師不只在規畫一個適性、開放、豐富的學習環境，也要提供符合孩子興趣與能力的學習資源和材料，更需要時時關懷、支持孩子學習。

四、幼小銜接的心理發展

Piaget 認為兒童是主動的學習者，經由與環境互動所產生的經驗，使兒童利用同化（assimilation）與調適（accommodation）刺激的方式，讓新舊經驗融合，以達成平衡（張春興，1996）。國小階段屬於「具體運思期」，在學習上必須藉由身體感官及具體實物的操作，來建構知識。

Dewey 亦認為「教育即生活」、「教育即成長」、「教育即經驗不斷改造和重組」，強調學習經驗需力行做中學（Learning by doing）。

由上可知，幼小銜接的階段，正屬於兒童發展的具體經驗時期；本研究於是建構多元學習角落，讓孩子透過實際操作，讓每個人的各項潛能都有獲得充分發展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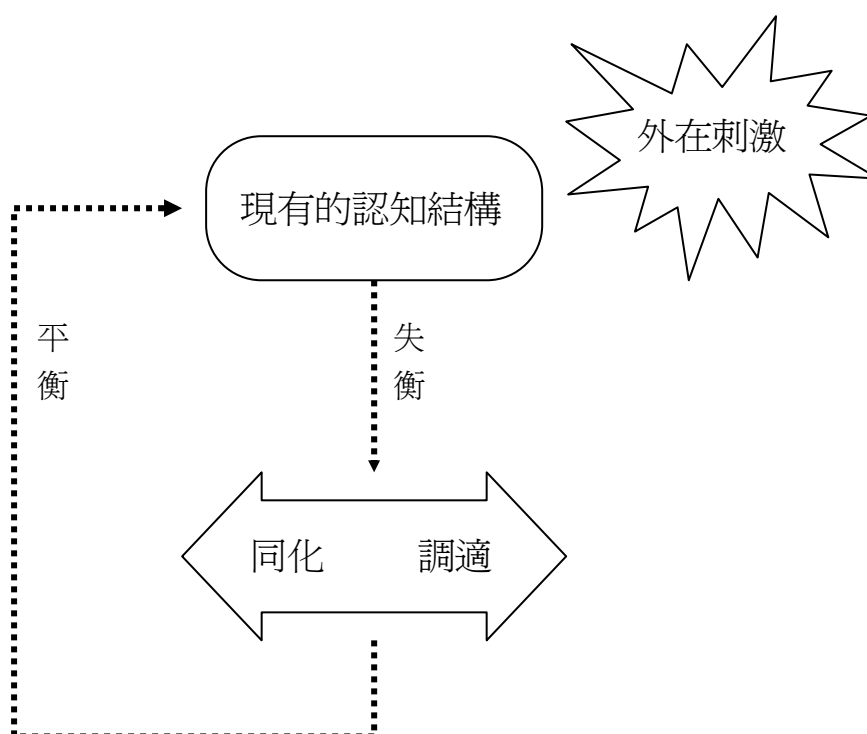


圖 1 Piaget 認知發展概念圖（整理自張春興，1996）

五、研究目的

綜合上述，本研究之目的總結如下：

- 一、瞭解幼小銜接課程設計與實施，並營造「準博物館化」的教學環境。
- 二、分析學習角落的價值，以及對「準博物館化」課程的助益。
- 三、瞭解準博物館化「角落課程」如何符應學生的個別差異。

貳、研究場域與名詞釋義

一、研究場域

本研究將於研究者進行臨床教學的現場進行。人文國小係屬於公辦民營的學校，正是於教育改革的趨勢中營運而生。因此，不但身繫「帶好每一個孩子」的使命，更肩負著創新另類（alternative）「九年一貫課程學校」的理念，以供後進者參考。

該校的發展方向有三，其一落實九年一貫課程教育改革政策，秉持「釋權賦能」的精神，加強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及教師專業自主；並以主題統整課程、多元智能理論等多元課程學說，推動「以學生生活經驗」為導向的適性教學。其二順應公辦民營的精神，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使私人或企業捐資投入教育。善用學校具有的彈性辦學空間，進行學校教育改革。並且促進校際間之良性競爭，進而提升辦學品質（Boyd and Walberg, 1990；張明輝，1998；Hassel, 1999；吳清山，1999；林玉芬，2001；秦夢群、曹俊德，2001）。其三實踐家長的教育選擇權，該校不受學區限制，旨在招收與學校理念相符的學生；也提供家長依照其對子女的教育期望有適當的選擇機會，在同樣收費標準的公立學校與公辦民營學校之間做出適合孩子發展的決定。而人文的每一位家長更是學校的「教育的合夥人」，在帶好孩子的共同基礎下，彼此努力、相互配合。

二、名詞釋義

（一）幼小銜接

幼稚園屬於公共教育的一環，其課程以統整不分科，採漸進的方式進行，注重孩子自動自發的學習（林貴美，民 86；嚴翼長，民 86；吳文侃、楊漢清，民 89；蔡佳純，民 93）。本研究所欲瞭解的是一年級教室內，主題統整課程和多元智慧角落的實施，如何延續幼兒教育精神並適當銜接為小學教育。

（二）準博物館化

博物館教育應以引發觀眾探索問題，產生新的興趣為主要目標（Bloom &

Mintz,1990；施明發，民 89）。這也是學習動機的引發，一旦孩子產生了主動學習的興趣，那麼才能構成有意義的學習。Falk 和 Dierking（2001）也認為環境脈絡在學習上扮演重要角色，卻是學習上最容易被忽視的層面之一。

本校秉持著「博物館教育」的理念，營造多種類似博物館化的教學環境，如各種展示與教學、角落操作與學習。因此，本研究的「準博物館化」則用以形容依據「博物館教育」理念所設計和實施的課程與教學。

（三）角落課程

多元智能理論提供不同智力專長的學生，能獲得自我肯定及潛能開展的機會（李平譯，民 86；Gardner, 1999；田耐青，民 88；陳佩正譯，民 90）。本研究所謂「角落課程」，係指依據多元智慧理論或主題統整課程所設計的學習角。角落學習實現小班小組教學，使老師能關注到每一個孩子的學習狀況；而由每一個孩子自我調整與同儕互動的自主學習，則能激發其研究探索的精神。

參、研究方法與步驟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採行動研究方法，並以文件分析、焦點團體訪談、非結構性觀察…等方式進行，茲分述如下：

（一）文件分析

舉凡在研究場域中可蒐集的隨筆、心得、報告、考卷、作業、錄音（影）帶、照片等一手資料，均是重要的研究文件。加上研究團隊的自傳、田野札記、教學日誌…等，這些資料對解釋問題或現象也會有某些啓示。

本研究所得之眾多文件，可以概分為課表記錄（Timetable），以「T」代號表示；家長手冊（Handbook），以「H」代號表示；教案（plan），以「P」代號表示；各項表單（list），以「L」代號表示；學習單（Homework），以「HO」代號表示；結構圖（Conception），以「C」代號表示；親師通訊（publication），以「PU」代號表示；會議記錄（record），以「R」代號表示；省思札記（reflection），以「R」代號表示。

（二）焦點團體訪談

研究者將與教學團其他成員，進行每週固定的對談工作，從對談中檢驗教學成果與研究結果。

（三）非結構性觀察

行動研究的資料是多元的，所聽、所聞、所想、所感都是資料，均要蒐集不可放過（Louis & Manion,1994）。因此非結構性觀察也成為主要的資料來源。研究者將協同研究助理用心觀察，隨時發問，努力記錄，慎密思考，行動研究由此生焉。

除上述研究方式之外，和家長之間的通訊資料、學生輔導歷程或問卷…等，亦可視狀況在研究中實施。

二、研究步驟

基於行動研究繼續和循環的特性，本研究歷程概屬於循環修正的模式。如下圖所見，此用循環的雙箭號，意味著在研究計畫擬定後仍有可能視現場的反應、狀況而修正。本研究的次概念係採用行動研究法中觀察反思、計畫、嘗試、行動的理解，描述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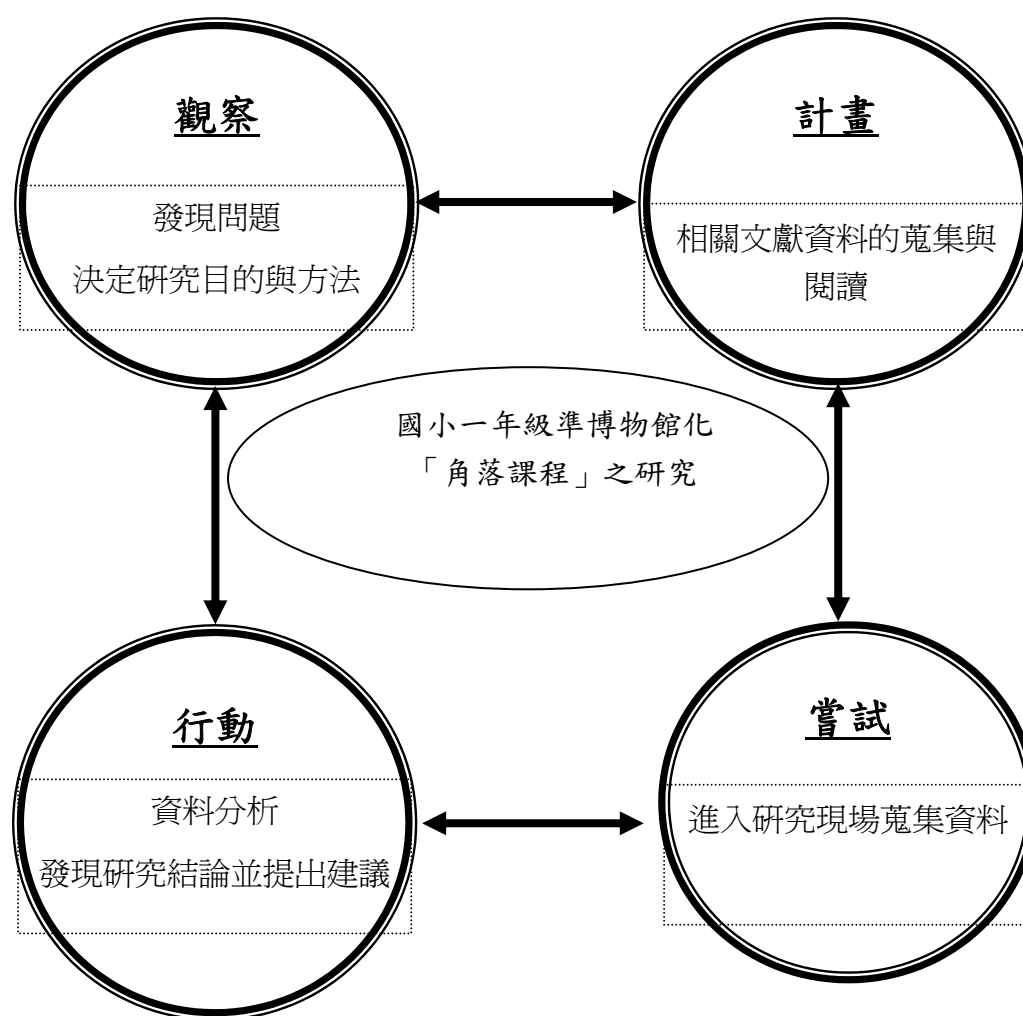


圖 2 研究步驟圖

三、研究期間及進度

一、觀察反思階段－行動研究之問題發現與文獻蒐集（95 年 9-10 月）

- ①研究日誌撰寫：。
- ②焦點團體討論與反思：定期進行協同教學團的對話，並做成紀錄。
- ③文獻資料的蒐集與閱讀：透過共讀或分享，彼此激盪創新理念，並做成反省札記。

二、計畫嘗試階段－行動研究之進入研究現場（95 年 10 月-96 年 2 月）

- ①研究日誌撰寫：與學者專家對話，並撰寫行動研究備忘錄。
- ②焦點團體討論與反思：定期進行協同教學團的對話，並做成紀錄。
- ③非結構性觀察：於教室內，針對各種因應課程或教學所產生的狀況，觀察並紀錄。
- ④文獻資料的蒐集與閱讀：透過共讀或分享，彼此激盪創新理念，並做成反省札記。
- ⑤創意學校參訪：利用學校四學制中的春假與秋假前往建築或教學富有創意的學校參訪。

三、嘗試行動階段（96 年 1-4 月）

- ①研究日誌撰寫與回顧：研究日誌繼續撰寫，並於四月底前與期初的行動研究備忘錄做成個人成長反思報告。
- ②焦點團體討論與反思：將整年度的焦點團體討論與反思做成彙整報告。
- ③文件分析：針對各項文件進行整理、分析。
- ④研究報告撰寫完成。

四、行動反思階段（96 年 4-6 月）

- ①與其他年級的研究成果分享。
- ②研究報告反思。

國小一年級準博物館化「角落課程」之研究」案執行進度甘梯圖										
月份 工作內容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1. 觀察反思階段	■	■								
2. 計畫嘗試階段		■	■	■	■	■	■			
3. 嘗試行動階段					■	■	■	■		
4. 行動反思階段								■	■	■
5. 研究日誌撰寫	■	■	■	■	■	■	■	■		
6. 焦點團體討論與反思	■	■	■	■	■	■	■	■	■	■
7. 文獻資料的蒐集與閱讀	■	■	■	■	■	■	■			
8. 非結構性觀察	■	■	■	■	■	■	■			

11.創意學校參訪										
12.報告撰寫										
13.與其他年級分享										
執行期間：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 ~ 96 年 6 月 30 日止										

肆、相關參考資料

- 王莉玲（1988）。也談角落教學的實施。**國教園地**，26，7-10。
- 古瑞勉（1997）。一個幼兒教師在職進修課程實驗與省思。載於**屏東師院學報**，10，421-446。
- 田耐青（1999）。**多元智能理論**。台北：世紀領袖。
- 行政院教育改革委員會（1996）。**總諮議報告書**。2003 年 10 月 12 日取自 http://www.sinica.edu.tw/info/edu-reform/farea2/tsy-all_2.html#1
- 吳文侃、楊漢清主編（民 89）。**比較教育學**。台北：五南。
- 吳清山（1999）。台北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公辦民營」之可行性分析。**教育政策論壇**，2（1），157-177。
- 李平譯（1997）。**經營多元智能**。台北：遠流。
- 汪素榕（2000）。**幼兒教師學習區規劃理念與實務關係之個案研究**。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幼兒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
- 周淑惠、陳志如（民 87）。幼兒園室內環境簡介—學習區。**國教世紀**，179，15-20。
- 林玉芬（2001）。艾迪生計畫簡介。**師友**，41(4)，32-35。
- 林貴美（1997）。法國的學前教育。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協會主編，**學前教育比較研究**。台北：台灣書局。
- 施明發（2000）。**如何規劃博物館教育活動**。台北：文建會。
- 柯華葳（1988）。引導幼兒上階梯。**現代教育**，10，79-84。
- 孫扶志（2003）。**幼小銜接中課程與教學的問題與因應策略效果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孫良誠（1995）。**國小一年級學童學校生活適應之研究——一個國小教室的觀察**。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徐世瑜（民 92）。自導學習取向之學習角落規劃研究。**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學報**，34（上），頁 21-39。
- 徐慕蓮（1986）。**個人及家庭因素影響國小新生學校生活適應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秦夢群、曹俊德（2001）。我國義務教育公辦民營制度之可行性研究。**教育與心理研究**，24。19-48。

- 馬信行 (1997)。國民教育公辦民營的可行性之探討。**研考報導**，38，44-58。
- 張世平、胡夢鯨 (1977) 行動研究。賈馥茗、楊深坑主編：**教育研究法的探討與應用**。台北：師大書苑。
- 張世宗 (1996)。幼兒學習空間的規劃與運用。載於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幼兒教育中心主編，**幼兒教育空間專輯**。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 張春興 (1996)。教育心理學：三化取向的理論與實踐元智能融入教學與領導。台北：臺灣東華。
- 張雅淳 (2001)。台北市公立幼稚園學習區規劃及其運用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陳佩正譯 (2001)。多元智能融入教學與領導。台北：遠流。
- 陳俞余 (1998)。國小一年級兒童學校適應之個案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歐用生 (1994)，教師即研究者，**研習資訊**，11(2)，1-6。
- 蔡佳純 (2004)。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政策分析之研究。中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
- 蔡春美 (1993)。幼稚園與小學銜接問題調查研究。**台北師院學報**，6，665-730。
- 鄧運林主編 (1995)。開放教育新策略。高雄市：復文
- 盧美貴 (1991)。開放式幼兒活動設計。臺北：心理出版社。
- 盧美貴 (1993)。幼稚園與小學課程銜接問題之研究。**幼兒教育學報**，2，215-246。
- 嚴翼長 (1997)。德、英、法幼兒教育。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協會主編，**學前教育比較研究**。台北：台灣書局。
- Gardner,H.(1999). *Intelligence reframed :multiple intelligences for the 21st century*. New York, NY :Basic Books.
- Bloom, J. N. & Mintz, A.(1990). Museums and the Future of Education. In Museum Education Roundtable(ED.), *Patterns in Practice*, P.73.
- Boyd, W. L.& Walberg, H. J.(1990).Choice in education : potential and problems. California : McCutchan.
- Falk, J. H. & Dierking, L. D. (2001)。博物館經驗 (林潔盈等譯)。台北：五觀藝術管理。
- Hassel, B. C.(1999). *The charter school challenge : avoiding the pitfalls, fulfilling the promise*.Washington, D.C.:Massachusetts Avenue, N. W.
- James, M (1996). *Curriculum action research :a handbook of methods and resources for the reflective practitioner*. [London :Kogan Page .](#)
- Louis, C. & Manion, L. (1994).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London : Routledge.
- Noffke, S. E. (1995). *Educational action research : becoming practically critical*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 .

提案編號： 2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提案第 2、3、4、5 案， 共計 4 案，提請 審議。
說明	各案均已依程序經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 1 時 40 分